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2685/10-11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Ref : CB2/PL/SE

**20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的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Special meeting on Monday, 12 September 2011, from 2:30 pm to 5:30 p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涂謹申議員 (事務委員會主席)	Hon James TO Kun-sun (Chairman)
劉江華議員, JP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LAU Kong-wah, JP (Deputy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何秀蘭議員	Hon Cyd HO Sau-lan
林大輝議員, BBS, JP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Hon CHAN Hak-kan
黃國健議員, BBS	Hon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Hon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國雄議員	Hon LEUNG Kwok-hung
黃毓民議員	Hon WONG Yuk-man

出席議員 Members attending: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湯家驛議員, SC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Hon KAM Nai-wai, MH
黃成智議員	Hon WONG Sing-chi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淑莊議員	Hon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 G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事務委員會秘書	Mr Raymond LAM
林培生先生	Clerk to the Panel

應邀出席者 By invitation:

政府當局	<u>The Administration</u>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Mr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局副秘書長 葉文娟女士, JP	Ms Carol YIP Man-kue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先生	Mr Andy TSANG Wai-hung Commissioner of Police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趙慧賢女士	Ms Winnie CHIU Wai-yin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upport)
香港警務處 港島總區指揮官 卓振賢先生	Mr Albert CHEUK Chun-yin Regional Commander (Hong Kong Island)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政務司司長辦公室</u>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副行政署長 鄧婉雯女士	Miss Helen TANG Deputy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譚譚潔麗女士	Mrs Vivian TAM TAM Kit-lai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Administration)
<u>律政司</u>	<u>Department of Justice</u>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黎啟生先生	Mr Dominic LAI Kai-sang Senior Assistant Law Officer (Civil Law)
<u>香港大學</u>	<u>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u>
教務長 韋永庚先生	Mr Henry WAI Wing-kun Registrar
學生事務長 周偉立博士	Dr Albert CHAU Wai-lap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李成康先生	Mr LI Shing-hong
鄧建華先生	Mr TANG Kin-wa
黃佳鑫先生	Mr WONG Kai-hing

黃健先生	Mr WONG Kin
<u>香港記者協會</u>	<u>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u>
主席 麥燕庭女士	Ms MAK Yin-ting Chairperson
<u>國際記者聯會</u>	<u>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u>
國際記者聯會(亞太區)代表 胡麗雲小姐	Miss Serenade WOO Representative o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Asia-Pacific)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Ms Connie F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2	Miss Odelia LEU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2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Mr Bonny LO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Ms Rita L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 1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Mr Ian CHOW Council Secretary (2) 1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Ms Kiwi 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 1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Ms Camy YOONG Clerical Assistant (2) 7

主席：各位同事，保安事務委員會預定開會的時間(即2時30分)已到，法定人數也足夠，所以我們現在開會。或者讓我們一邊把握時間，一邊請政府官員及團體進來。

我想核對一下文件，看看你們的文件是否齊備。如果不齊備的話，請通知秘書處。自上次會議至今，我們增添了一些文件，包括9月12日政府當局向我們提供的文件，編號為立法會CB(2)2601(01)/10-11。另外，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在9月9日亦向我們提交了一份文件／信件，文件編號為立法會CB(2)2601(01)/10-11。此外，上次的文件——我不再一一讀出——包括在上次會議上局長及處長的speaking note(即他們的講辭)，分別載於立法會CB(2)2562(02)及(03)/10-11號文件。另外，上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擬稿載於立法會CB(2)2599/10-11號文件。如果大家想翻看上次的逐字紀錄，請參閱立法會CB(2)2599/10-11號文件。另有一些秘書處預備的文件，載於立法會CB(2)2545/10-11號文件。

在開會前，作為主席，我要先處理一個問題。由於警務處處長在上次會議將要結束時向我提出抗議，他認為當時黃毓民議員將一件T-shirt擲向……他說："黃毓民議員將一件T-shirt擲向我(即"撻"我)"。他提出抗議，由於有保安人員在這裏，根據我水平的視線，我當時是看不到的。當然，上面公眾席或其他同事可能在其他角度，或透過居高臨下的鏡頭，會看得比較清楚，後來我翻看錄影片段，看到原來當時黃毓民議員確實將一件T-shirt擲向並成功"撻"到警務處處長。

作為主席，我認為這種行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是極之不檢點的。如果當時我看到，我會有如此的判斷，並命令黃毓民議員離場。但是，我後來看過並詢問法律顧問，如果我就上次會議作出這樣的裁定，可否在今次會議上行使主席的權力，命令黃毓民議員不能出席今次的會議呢？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由於《議事規則》規定主席當時"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的該次會議"，所以，基於有議員之前問過我有沒有這權力，我便向大家解答，我並沒有這權力。不過，我重申，這樣的行為，我會判斷及視為極之不檢點。對於我上次無法看見當時的行為，因而沒有作出判斷及驅逐黃毓民議員離場，我向警務處處長道歉及向政府道歉。

好了，我處理這件事之後……

黃毓民議員：你是否應該讓我說兩句呢？

主席：你想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黃毓民議員：我的規程問題是，我要你解釋，你如何從錄影帶中看到我將一件衫"掟"向他呢？那錄影帶清楚顯示，我只是這樣"揚"過去，並無朝着他"掟"過去，幾名保安也在攔住我，對嗎？如果我當時蓄意"掟"他，我一定會承認。我又不是第一次在這裏"掟"東西。你是代表你道歉，OK？

主席：黃毓民議員，我……

黃毓民議員：你是代表你道歉……

主席：我是指我的裁定。

黃毓民議員：……對嗎？還有你這權力，即驅逐我離場的權力，是修改《議事規則》之後才有的，是你們民主黨支持修改《議事規則》，限制議員表達自由才出現的。你都不知醜，還行使你的權力。作為一個民主派，稍有少少影響言論自由……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已經把規程問題說清楚了。

黃毓民議員：……的建議你也不可以支持吧，"大佬"，你做甚麼主席呀？請記錄在案，我現在譴責你。

主席：我已說出我的判斷，如有同樣類似的情況，我會毫不猶豫地行使主席這種權力。

黃毓民議員：怎樣毫不猶豫？我也是事務委員會主席……

主席：黃毓民議員，現在不是……

黃毓民議員：……那天也有人是我可以趕出去的，但我沒有趕他出去，"大佬"……

主席：……你主持的會議……

黃毓民議員：……是嗎？"你講嘢"。這權力不可以胡亂使用……

主席：……如果你再"插嘴"……

黃毓民議員：……這權力是不可以胡亂使用的，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會判斷……

黃毓民議員：……這權力不可以胡亂使用，你只是事務委員會主席而已，是你的民主黨支持收緊《議事規則》，立法會成立至今，這是第一次。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立即"停口"，否則，我會考慮趕你出去。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可否澄清何謂"毫不猶豫，趕人出去"？

主席：我毫不……因為那是不檢點的行為……

陳偉業議員：何謂"毫不猶豫"？"毫不猶豫"即是你完全沒有考慮，對嗎？即是不理法律理據，你都會做，毫不猶豫……

主席：如果是……"撻"東西就是極不檢點的行為。

陳偉業議員：……毫不猶豫是否即是做"保皇狗"？

主席：我再說一次，我剛才已說出我的判斷，這樣"捉"東西是極不檢點的，我作為主席，是以如此標準來行使權力和主持會議的。

OK，有關《議事規則》第45(2)條完結了。

首先，讓我介紹出席今次會議的代表。政府方面，我不再重新介紹，因為上次已經介紹過。今次加入的應該是律政司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黎啟生先生，歡迎你加入，因為有同事提出一些關於法律理據的問題。

我亦介紹今次出席的嘉賓及團體，包括香港大學的韋永庚先生及周偉立博士，還有李成康先生、鄧建華先生、黃佳鑫先生、黃健先生，以及上次也有出席的記者協會及國際記聯的代表，她們亦會繼續參與，即麥燕庭女士及胡麗雲小姐。

劉江華議員：主席……

主席：是。

劉江華議員：主席，上次還有十多名議員在第一輪排隊。

主席：是。

劉江華議員：我相信你也會開放第二輪讓議員可以排隊，但請你處理一下，例如我們將於5時完會，你如何能讓我們有時間在最後處理一些議案？因為我會提出一項議案。那麼，你如何抓緊時間，例如仍然是4分鐘的話，主席是否可以控制在4分鐘之內呢？

主席：OK，是這樣的，我們的會議會在5時結束，即今次是兩個半小時，OK？如果各位同事認為要延長會議——我說如果——便要在5時前提出。主席——即本人——有權只延長15分鐘，但我會很小心，因為會議到時已經開了兩個半小時，如有需要或可能剩下少許事情需要處理，我便會延長15分鐘；否則的話，如果會議根本已經完結，我便不會刻意延長，但須視乎當時會議的情況而定。

由於現時已經有3.....應該說現時已有一項議案正式提出，即由劉慧卿議員提出並有議員和議的議案；另外，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在提交給大家的信件中亦表示有意提出兩項議案，但由於《議事規則》規定必須要在會議上提出，我會在適當時間讓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正式在這會議上提出，即不可預先提出議案，OK？就她們的兩項議案而言，如果第一項議案獲得通過，她們便不會提出第二項議案，這是我所理解的意思；但如果第一項議案不獲通過，便可能要提出第二項議案。因此，現時已作提示及加入的可能已有3項議案。剛才劉江華議員說他也可能會提出議案，那便有4項議案了，是嗎？好了，我想看看或大家也說一說，以便我在安排會議時間時容易一點，好嗎？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亦有一項議案，是否也要在現時提出呢？

主席：你可以.....我會這樣做，便是邀請.....由於余若薇議員已預先寫給我們，除非她屆時提出的並非這項議案，但我相信應該基於同樣的基礎，但如果劉江華議員或梁國雄議員想提出一項議案，可現在以書面或預先寫出來，並在我們進行討論時交給秘書，以便我們預先分發，同時亦方便我可知道將會有5項議案、其內容是甚麼，以及如何安排等等，好嗎？劉江華議員及梁國雄議員。

劉江華議員：好的。

梁國雄議員：好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現在會以書面提交給你。

主席：好，Good。

吳靄儀議員：主席，由於我們沒有預告的規定，是否任何議員在會議前提出的議案，也應該被視為會議中已經提出的議案呢？這是第一點。如果你想余若薇議員或其他想提出議案的議

員在形式上正式提出他們的議案，主席，你是否應該在開始的時候便讓議員做這個動作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在大會上有一個規程，或者秘書也可以確認是否這樣，便是任何議員可以無須預告便動議提出某一項議案即將付諸表決。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天已經提出議案的人是否……即是如果議案已經在會議席上，是否任何人都可以提出這樣的議案呢？多謝主席。

主席：我曾研究過，與秘書、法律顧問也研究過，根據《議事規則》，確實可以無須作出預告，但必須在會議上提出。換句話說，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這項議案，確實曾向我們提交文本，但在今天會議上，你只需親口說"我是如此提出這項議案"，大家便可清楚你正提出的是哪項議案。

吳靄儀議員：不是，主席，我是在說兩樣不同的東西。第一，關於你剛才所說的一點，是否應該讓那些已以書面提出議案的議員現時可以在形式上提出，而不會因為會議時間很長，以至你無法讓他們有時間口頭提出，因此議案便不被視為提出，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這項議案能否即時付諸表決，這是另一個問題。

主席：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即使劉慧卿議員提交文本後，也會在屆時的程序中說"我現時提出這項議案"，即是說，一定要在會議上正式提出。

好，這樣的話.....

詹培忠議員：主席.....

主席：是程序問題嗎？

詹培忠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好的。

詹培忠議員：兩個問題，第一，提出議案的議員是否必須為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還是隨便一位參與會議也可提出呢？第二，參加會議的人可否戴上黑眼鏡來遮蓋他本身的真面目？

主席：OK，我……

詹培忠議員：或是戴面具。

主席：……可以了，我回答你，我向你解答。第一，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議案的議員，必須是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即動議人及和議人也必須是委員。

第二，你說如果有與會人士戴上黑眼鏡……

詹培忠議員：或面具。

主席：我也翻查過，我們的《議事規則》中並沒有這項規定……

詹培忠議員：那麼，你自己便要裁決。我現時是在問你，你認為這是否正確……

主席：我的裁決是他可以這樣做。

詹培忠議員：可以嗎？那麼，稍後便會有一羣人戴着面具進來，你也會接受，是嗎？

主席：不是，你記着，我說的是在此會議廳出席這個會議的與會人士。

詹培忠議員：即是稍後出席的人這樣做，你也會接受。

謝偉俊議員：公眾人士。

詹培忠議員：公眾人士……

主席：適用於公眾人士的規則，與適用於出席會議的與會議員、嘉賓及官員的並不相同。

詹培忠議員：不，我的意思……

主席：我告訴你，我們先前曾開會研究過這些問題，所以我可以立刻回答你。

詹培忠議員：即是如有責任要負，你負擔得起嗎？

主席：我作為主席，需要主持會議，自然便要負責。

詹培忠議員：是嗎？

主席：是的。

詹培忠議員：好的。

主席：任何主持會議的都要負責。葉國謙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葉國謙議員：是，規程問題。

主席：我希望大家盡量簡短，讓我們可以有多些時間進行討論，好嗎？

葉國謙議員：很簡短的，我想問主席，今天在主持會議的過程中，你會否有比較清晰的指引，確保稍後提出的議案真的能夠獲得處理呢？我剛才聽到你好像……因為會議時間是由主席你老人家掌握的……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如何能夠有充分討論之中……

主席：我相信你問我這個問題，其實是在提醒我，我已經回答你……

葉國謙議員：不，我未必是在提醒你，只是想瞭解……

主席：你無須瞭解，因為……

葉國謙議員：你會否有一個……

主席：……你們提出的議案，我是有責任處理的，這是我的責任，所以我便把你……這等於說你問我主持會議是否暢順、主持會議是否有秩序，你其實是在提醒我，我無時無刻也要注意這些事情。

葉國謙議員：我沒有說是在提醒你。那便可以了，你可否在這方面……

主席：我擔任主席，有自己須負擔的責任及角色，是嗎？

葉國謙議員：好的。

主席：正是這個意思。OK，好了，我們利用多些時間作討論吧。我會先讓政府方面談談有沒有最新的開場白或任何資料告知我們，因為可能有些新發展、新資料也說不定。因此，我會先給它一些時間，然後把時間交給未曾發言的在席嘉賓。換句話說，由於記協及記聯曾出席上次會議，我暫時不會讓他們發言，OK？我會先讓港大及其他數位朋友發言，然後再讓上次未提問的十多位同事提問，而其他時間便是第二輪發言。

首先，我或許問問局長或處長，你們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我理解議員十分關注政要訪港的安排，並在上次會議中提出了很多有關的問題。為此，我們在今次文件中向大家提供了一些新資料。

我在此重申，特區政府一向非常尊重市民言論及新聞自由和權利。同時，每次有政要來香港訪問，政府均有責任確保他們的人身安全。我們的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根據最新的國際形勢，以及過往處理同類行動的經驗，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落實合理而適當的安排，以達致保障人權自由、維持社會秩序，以及保護訪港政要的安全等目的。我想這些目的均是合法及合理的。

我看到有很多代表參與今次會議，例如香港大學的代表及同學。正如我們在文件中講述，警方有責任確保副總理出席港大校慶典禮時的安全，故此一直有與港大進行溝通及合作。當然，在過程中，大家會提出不同的意見及建議，但雙方的目標是一致的，都是為了確保副總理的人身安全，以及校慶典禮能夠有秩序及順利地進行，同時顧及其他人士的安全及權利。

典禮當日在大學校內的安排，是經過雙方溝通及磋商而作出的。港大已成立檢討小組，並快將召開會議，就副總理出席校慶的各項安排進行詳細檢討。我在此向大家保證，警方一定會全力配合小組的工作。

至於典禮當日在梁錚琚樓發生的事件，我從傳媒報道中知悉3位同學提出了多項投訴和指控。其實，3位同學今天也有出席會議，我在此鄭重呼籲這數位同學，如果你們認為有警務人員涉嫌違法，應盡快循法律途徑處理此事，讓事件得到全面且公平、公正的調查。如果同學最終決定不採取法律行動，也可以盡快向投訴警察課投訴，由法定的監警會監察調查工作。我深切希望能夠盡快查明事件，還大家一個公道。

今天我們也見到傳媒代表，而政務司司長及警務處處長亦已與新聞從業員團體會面，聽取業界就大型保安行動的安排提出意見。相關部門會作出跟進，並會繼續努力方便新聞界報道，例如盡量開放場地讓他們進行公開採訪。如果受到各項條件限制，也會盡量安排聯合採訪。

至於其他一些個別事件，例如在座的黃先生於屋苑內遭警方採取的行動，現正交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並由法定獨立的監警會監察和覆核調查結果。故此，我認為不宜在會議上詳細討論事件的細節。

我們明白，警方的保安工作或多或少會對市民帶來一些不便，我希望市民能夠諒解。與此同時，關於剛才提到多個法定和其他渠道擬就各方面安排進行調查和跟進，相關部門會吸納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以改善日後的安排，讓將來可以做得更好。

最後，我希望順帶一提，我在開始時已強調，政府一向非常尊重市民的言論自由，香港社會也一向認同以理性、和平的方式表達訴求。可惜，近日有些示威人士衝擊諮詢論壇會場，推撞在場地工作的職員而引致他們受傷，並且破壞場地設施，我們對這些暴力行徑予以譴責。我在此再三提醒和呼籲示威人士，你們在自由表達訴求時必須守法，以及不影響社會秩序，共同維護香港社會認同的和平、理性的價值觀。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好，有沒有其他政府官員想發言？處長？OK。我們接着請香港大學的代表，韋先生還是周博士？我會給你8分鐘時間，因為上次政府有很多提及你們的地方，所以我會給你足夠的時間表達意見。OK，8分鐘。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主席……

主席：我想提醒，你們的發言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主席、各位議員，我是韋永庚……

主席：聽到。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聽到嗎？我是韋永庚，香港大學教務長。我與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今日代表大學，就8月18日李副總理訪問香港大學的保安安排澄清和解釋一些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就上次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警方所提及的數項事情提供一些資料，主要包括保安安排的決定過程，以及於8月17日晚上舉行的會議經過。

首先，我們想談談過往政要造訪港大的保安安排決定過程。每當有政要造訪港大而要作出保安安排，警方一向會提出建議，與港大討論磋商，最後雙方決定方案。據我們瞭解，警方經過風險評估才作出專業判斷，提出所需的保安規格和安排。在考慮警方的建議時，港大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第一，對學校和老師、學生活動的影響必須減到最低；第二，安排的確是為了保護政要的安全；第三，港大本身的保安編制能否達到所需的保安規格。因此，港大與警方在角色和原則上的準則是十分清楚的。

過往很多政要曾經到訪香港大學，包括李光耀、溫家寶、劉延東、CLINTON，以及最近到訪的拉脫維亞總理。保安工作的安排一向都是這樣進行的。就李克強副總理這次前來香港大學參加百周年校慶典禮作出的保安安排，也遵照這個模式進行，包括雙方數次見面、進行實地視察，以及電話溝通，並且召開3次工作會議。我曾向各位議員提交大學與警方案面的筆記。大家可以從會議筆記看到，我們在首兩次會議同意作出一個對大學活動影響較輕的安排，除在某段時間內對車輛進行管制及在本部大樓工作的同事須事先登記外，並無造成其他影響。在上次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警務處處長提到我們與警方於8月17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因此，我們希望今天能夠就這個會議作出詳細講解。

大學同事在17日早上收到警方來電，表示要修改我們所訂立的管制區或限制區(restricted zone)的安排。由於大學已通知所有老師和嘉賓有關安排，接到電話的同事認為此事十分重要，必須立刻舉行會議，但警方代表表示當天還有其他任務，會議要延遲至下午5時半才能召開。當時，警方派出5至6名人員出席會議，大學方面則先後有合共15至20人參加會議，包括一些須提早離開和中途加入的同事，但約有10名同事同時出席會議。我們的同事當天留意到，一些校友在Facebook號召翌日(即18日)在港大示威，我們於是邀請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出席會議，希望與警方討論以作安排，讓前來示威的校友和同學能有機會表達訴求和得到聆聽。警方在5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表示，按照

這次的保安規格，在政要來港時，港大3個車輛出口——容許我讓大家看看，香港大學主要有3個車輛出口，一個位於般咸道，一個在薄扶林道，一個在旭龢道。這3個出口均需保持暢通，確保當有事故發生時，政要的車隊能夠作出應變，從任何一個閘口離去。如果示威人士在太古橋聚集，車輛便不能從大學徑駛往旭龢道出口。警方一定要保持太古橋的行車路面暢順，不可有示威人士在太古橋聚集——太古橋在此——防止示威人士阻擋車隊或向駛過的車隊投擲物件，同時亦要避免有人被車撞倒。因此，警方建議安排校友和同學在其他地方示威，但大學代表對此項建議有很大保留，並就這問題與警方討論了一段長時間。由於我有一段時間不在會議室參與該部分的討論，我希望請周博士講解一下。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主席、各位議員，正如教務長剛才所說，大學對於警方把示威區搬離太古橋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太古橋在香港大學言論自由的歷史上佔有非常重要的位置，我們相信選擇在該處集合的校友不會願意改往其他地點示威。港大隨後提出多項建議，希望同學和校友可以盡量按照原定計劃進行示威活動，例如只封鎖靠近欄杆的一條行車線，同時在欄杆旁邊圍上鐵馬，由保安人員築起人牆，在太古橋旁邊的梁錚琚樓停車地點設立示威區等。

當時在場的警方人員曾致電與其他警務人員進行多輪討論，但結果認為這些方法不可行。除了要保持太古橋暢通外，安全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就這一點，大學同事也表示十分擔心。太古橋路面雙線行車，闊度大概只有5米，馬路一邊連接梁錚琚樓的停車地點，另一邊則只有一條1.3米寬的行人路，行人路旁的欄杆大概只有1米高。橋兩邊下面都是離地面大概有20米高的山坡。如要保持行車通道開放，示威行動便要在橋面的行人道或其他地方進行。假如橋面的示威人士和採訪傳媒人數眾多，又或者發生推撞事件，導致有人被推倒或從橋面墮下，後果便會不堪設想。最後，雙方同意封鎖太古橋及相連的梁錚琚樓停車地點的出口，只限有需要和能夠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出，但不可以停留。

警方最後決定將太古堂對開的空地劃為示威區。雖然港大不少同事認為這個地方與示威會場距離太遠，但當晚的討論並沒有令結果改變。會議與視察大概於晚上9時結束。不過，我與一些同事均認為，在18日上午確認示威人數後仍可跟警方繼續商量。我們覺得仍有商討餘地，並且打算這樣做。

很多同事——包括我在內——曾在會議上多次表明：大學絕對不希望在校園裏發生肢體衝撞事件。我們的學生和校友均有權在校園裏活動，也絕對不願看到有任何學生或校友被抬走、帶走，甚至拘留的情況出現。警方人員也表示理解。此外，雙方同意，如果警方認為必須採取行動，也應讓大學的保安人員先行勸諭。大學同事表明，大學會以和平及理性的方法處理同學和校友的示威行動。

大學曾經考慮以電郵通知師生及嘉賓有關管制區的改動，但由於時間過於倉促，而且大部分師生與嘉賓也不會在第二天早上典禮舉行前看到電郵，加上我們認為，視乎參加示威的人數，慶典當日應有機會再與警方商量有關管制區的安排，所以我們決定以張貼通告的方式知會師生有關安排。我們認為這樣做較為直接及妥善。

我於18日上午7時多回校與警方繼續進行談判，並在參加示威的校友和學生到場後，全程在旁協助他們與警方溝通。後來，學生可以繼續使用揚聲器，以及把太古樓前的管制區稍向太古橋推近。這些都是討論後得出的結果。然而，對於另外一些校友及同學的訴求，即使經過努力爭取，警方仍然認為不可行。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在港大與警方進行溝通期間，從來沒有討論過或被知會當日會有多少名警員在校園執勤，唯一涉及人數的討論，便是警方關注校方保安的當值人數。警方於8月17日……警方於當日早上來電，要求校方把保安人數由80人增至120人。可是，大學無法於當日作出安排。雖然我們曾致電多間保安公司，但仍然未能增聘保安人手。警方在8月17日晚上瞭解這情況後，表示會提供協助。

對於大學與警方的溝通，大學現時收到一些意見。部分意見認為，大學跟警方談判及爭取的技巧和力度都不足。對於這些批評和建議，我們會作出檢討及改善。不過，我要強調，港大與警方在保安方面各自作出安排的原則是十分清楚的。我剛才也曾解釋，簡單來說便是三部曲：(一)警方建議；(二)雙方根據各自的原則進行磋商；及(三)港大在同意安排後作出配合。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曾處長在上次的保安事務委員會……

主席：請簡短一些。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我會很快……談談李成康等3位同學在梁錸琚樓出現的過程。由於時間關係，我會簡單提出其中一點。當李成康等3位同學在梁錸琚樓樓梯推門往外走時，在現場攔截他們的是警務人員，而不是港大保安人員。其後，我們的保安人員收到警務人員通知，要求港大保安請學生原路折返，我們的保安人員才到達現場。

這位保安同事花了大概10分鐘時間，仍然無法勸服同學原路折返，於是便向警方表示無法成功游說同學離開該處。港大保安當時也沒有預期警方會以甚麼方法處理此事。大學非常不願意看到涉及李成康等3位同學的事件。我今天也想再次藉此機會慰問他們，並重申3位同學如想採取法律行動，大學會向李同學提供所需的協助。主席，我們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好的，接着由李成康先生發言，有5分鐘時間。韋先生，如果你有講稿的話，可以……因為我們剛才也抄下一些重點，但如果方便的話，你可交給我們的同事複印，以便同事較容易……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有些字眼整理得不太好……

劉慧卿議員：不要緊。

主席：不要緊。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們是否不用說清楚，秘書處也會擬備逐字紀錄本？

主席：我要向大家問一問。不過，相信大家不會反對擬備逐字紀錄本吧。

好的，李先生，5分鐘時間。

李成康先生：剛才我已聽到校方的發言。今天，我的身份除了是"8·18事件"的其中一位肇事學生，也是香港大學學生會的代表。身為學生會其中一位幹事，我會代表會方表達對這件事和校方處理手法的立場。

首先，我們很歡迎校方和警務人員在今日會議上把事情說清楚。我們其中一個憂慮，就是校方今次與上次所說的話有所不同。校方曾經說過當日沒有會議紀錄，但今天卻又拿出一份會議紀錄。校方亦曾指出，就8月18日的保安安排，他們不知道警方當日會對人作出管制，並只知道會有交通管制，但今天卻又說那是他們磋商所得的結果。第三，我們看到校方……我們當然很樂意看到校方曾對當日示威區作出堅持，但我們亦看到警方不斷向校方施壓，而校方只好不斷服從警方作出的安排。我們在此再次重申，我們認為校方和學生才是校園的真正主人，警方無權在今次事件中要求校方服從警方的保安安排。我們對這種做法感到非常遺憾和失望。

此外，校方多次表明，一直以來，很多政要包括溫家寶、李光耀或其他外國政要到訪香港大學時，校方一向會作出這樣的保安安排。我要在此指出，其實以往每當有政要到訪我校時，示威人士均可以近距離接觸政要，甚至可以在其身旁示威。港大也從來沒有作出過像這次"8·18事件"這麼大型的保安安排。關於這一點，我認為警務處或政府方面必須解釋為何在"8·18事件"中打破港大慣例，讓這麼多警員進駐校園，奪去學生和校方在校園的管理權。

此外，政府人員剛才提到，學生可以採取法律途徑。當然，作為一名公民，我瞭解自己的權利，但我們認為，當學生受到不公平對待卻只能訴諸法律……我們認為，不單在這宗事件上，即使在日後發生的其他事件上，如果每一次也要這樣處理，對學生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學生受到政府不公平、不合理的對待後，如要背負一個沉重的法律過程，對他們來說是十分困難的。因此，我們認為真正的做法應該是：校方已表明警務處當日的安排是不能接受的，如果是這樣，即是說校方與政府也有責任調查清楚今次的事件，向學生作出一個適當的交代。

我們亦認為，立法會作為監察政府的機關，應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調查在整件李克強訪港事件中的保安安排，以及對公民權利的侵犯等事宜，從而向公眾公開事件的真相，同時追究肇事的政府或校方人員的責任。

主席：鄧建華先生，5分鐘。

鄧建華先生：多謝主席。我是鄧建華，嶺南大學的一名同學。當日，我與李成康和黃佳鑫兩位同學一同在香港大學遭到警方十分暴力的對待。我在此只想簡單說幾句。李少光局長剛才呼籲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來處理這件事。我剛才聽到的，除了這句話之外，亦聽到"你唔鐘意咪告我囉"這樣的說話。我覺得李局長的態度非常荒謬，因為行使權力的是政府，而政府竟對同學說："如果你唔鐘意，可以告我，我無犯法㗎"，就是這樣子。那麼，你為甚麼不自行調查這件事？為甚麼要我們背負沉重的法律代價來控告你們，才能得出真相呢？

我在此也希望告訴香港市民當日我們三人所面對的情況。在李克強來港的3天期間，我們身後的黃先生和各位記者所面對的情況並不是單一的事件，而是所有香港人的事。當日我們的自由受到剝奪，他日亦可以是其他不同的人。

另一方面，我剛才聽到香港大學方面就"8·18事件"的說辭，我希望警察、曾處長和李局長也可以作出實質的回應。為甚麼你們不接受大學所建議的保安安排？為甚麼你們連派多少名警察進入大學，也不跟主人家說一聲呢？就這些事情，雖然這個事務委員會包括各方面的人，但實際上，正如剛才李少光局長的發言，根本沒有內容。因此，我們建議立法會全人支持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李克強來港3天的保安安排。我希望大家正視這件事，不要讓政府迴避責任。謝謝。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詹培忠議員：我想瞭解，倘若某些朋友有政黨背景，是否需要申報，令社會更瞭解是否有政黨在背後策劃他們的行動和行為？你裁決……

主席：我認為你遲一點可以問他。

詹培忠議員：你裁決，no，你裁決……

主席：我裁決他不需要申報。不過，你有時間也可以問他，對嗎？因為一個人是……

詹培忠議員：可能是黑社會……

主席：……有很多背景的，可能你知道某些背景，而我卻不知道。我沒有理由特別突出他某一個背景。

詹培忠議員：那麼，你最好叫人家有的便申報。既然有些同學申報他們是同學會……

主席：你的意思……詹培忠議員，你所說的是，我作為主席，應要求來賓申報他們是否有政黨背景。我已經作出裁決，這不是他們作為出席和發表意見的人士而須申報的事情。我便是這個意思，因為一個人是有很多背景的，是嗎？

詹培忠議員：是，你剛才說過了。

主席：OK，黃佳鑫先生，5分鐘。

黃佳鑫先生：多謝主席。首先，我對詹培忠議員剛才的一些提問感到非常詫異，因為他的質素的確受到質疑……包括從他剛才的發言，我瞭解到他對政黨和其他組織的理解很不相同，甚至對政黨背後的功能等有較負面的看法，而對於其他則沒有……如果你要我申報，稍後如有時間的話，我可再作申報，包括我曾經參與校內甚麼組織，甚至在幼稚園時有否在任何特別的組織玩過等，我也可以特別地作出申報。

說回這件事，剛才兩位同學已談過很多論點。我較想提出的是，我期望警方和校方可以盡快交出所有文書往來或關於會議的紀錄。首先，我不相信堂堂大學和警方的會議沒有任何會議紀錄，這點我絕對不相信。如果真的是這樣，我深表遺憾。不過，在層級之間也不可能沒有任何通信來交代這些事件，以便上呈下放。我期望……我在此鄭重呼籲兩方面盡快把所有文件公諸議會或公眾，讓我們作出審視。

另外，我也非常同意需要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先前也有一些議員在其他討論中認為，這是一種浪費公帑、程序和時間的做法。不過，我在此強烈表示，這是不會的，因為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有別於現時校方成立的所謂檢討小組，兩者的權力是絕對不能相比的。舉例而言，檢討小組沒有權力要求一些學校以外的組織交出資料，以作調查。因此，倘要調查整個狀況，大家也知道，這不單是香港大學的事，還包括傳媒、社會，甚至警方和政府內部的處理手法。除由立法會運用其權限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外，根本不可能做到同樣效果。因此，我們絕對不能以浪費公帑作解釋。同時，由警察調查警察，在利益衝突方面也須予處理，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好處則可避免所有這些麻煩。

此外，我也期望……在剛才有關提交文件的部分，其實為甚麼須提交文件呢？因為我希望某些方面可以清晰一點。第一，遞交文件可以有助清晰校方、警方，甚至與保安局之間對於整個保安處理的主導問題，究竟誰是主，誰是客呢？另外，我們可以看清楚一些被隱瞞——即一些大家暫時沒有注視的部門的處理和分工，包括保安局在整件事件中，究竟參與了哪一方的決策？在問責方面應該負上多少責任？這似乎是沒有人注意到的。

我作為一個市民、一個學生，甚至一個肇事的同學，在此很真切地想表達我那份非常無助的感受，因為我感受到官威如何壯大。舉例而言，傳媒可能拍攝到很多當時執勤的人——我不知道他們是否警員——的相片或資料等，要求警方作出澄清或釐清他們警員的身份，但警方完全沒有正面回應或理會。另一方面，我們當時也有一些……警方可否一次過談談當時有甚麼人涉及這事件，包括有多少人推撞我們3人？他們究竟是甚麼人？關於這些安排，我覺得他們也應該向議會交代一些資料。另一個令人感到無奈和無助的地方，就是在上次會議和不同的公眾場合上，警務處處長的發言似乎……他也是說："我聽別人怎樣說，所以我便怎樣說"，他的說法一方面沒有任何……連他也無法確認自己的說話是否真確。因此，基本上，他所說的沒有任何可信性，甚至可謂空洞無物。不過，這些空洞無物的說法正正令我們的學生，甚至社會上受害的朋友、記者等蒙受很多社會和輿論壓力。我認為這是一個在權力上極不平等的狀態。面對這些情況，我們非常無助，並覺得現時對警察或官員的監察尚未做到一個適合的程度，以致他們可以提出一些說了等於沒說的言論。因此，我期望可以聽到一個解決方法，說明

如何可以確保他們說話的真確性，以及倘若其後發現有問題的話，他們會如何負責？多謝。

主席：好的，多謝。接着是黃健先生，5分鐘。

黃健先生：謝謝。聽到嗎？

主席：聽到。

黃健先生：時間實在不多，我必須盡快說。第一件事是我覺得有很多疑問，從這件事發生到現在，存在着很多問號。我第一個想問的問題是，為何當時我在自己的私人地方行走，竟會無緣無故被人拉走，不單止是被拉扯、粗暴地拉扯，並且被抬走。我想說的是，如果保護政要人物很重要……我想說，保護政要很重要，但我想問，我當時所做的事情有沒有對政要構成任何損傷或影響呢？我在自己的私人地方行動、走動，我不是大賊，我不是悍匪，我沒有做任何傷害政要或其他人的事情，但當我走到樓下，踏出玻璃門後，便被人拉扯，不由分說。當時，他說要保護政要，我想問，李克強先生跟我相距有多遠？他在樓上，我在樓下，有多接近呢？我有沒有傷害政要？我有沒有槍？他說要保護政要，所以這樣對待我。我覺得實在太過分。

他說我處於核心保安區，所以要帶我走。關於這點，我想說的是，核心保安區不是法律，這是內部行動指引，不可以無限量擴大。此外，我想說，在設立核心保安區時，你有沒有得到業主、住戶的同意？如果你可任意地設立保安區，說真的，日後我家的廁所、我的睡房是否也可以成為核心保安區？如果你說已告知麗港城負責保安的公司，我想問，該公司有沒有通知我們業主呢？事前我們甚麼也不知道。我根本不清楚李克強先生來探訪我們，只是看到這種情況後，我們估計罷了。

說真的，當時我們得不到任何通知，也沒有授權保安公司設立所謂的核心保安區。我覺得，如果真的要這樣做，我會體諒警察辦事，體諒保護政要是重要的。那麼，說真的，你通知住戶好了，告訴大家現在有人來訪，不要進入保安區，我便視你為合法。你把這個保安區當作是"惡晒"的，並通知我，以免我誤入好了。

那部升降機是我一定要搭的，那條樓梯、那個大堂是我一定要經過的，我一定要從那個門口出來。我想問，有甚麼權力限制我出入呢？你們沒有通知、沒有人……你們二千多、三千多名警察，為何不用喇叭或逐戶敲門通知我們，叫我們不要外出，躲在廁所、躲在牀下底，這樣我便服從好了。不過，你們沒有這樣做。我走到樓下後完全不知道發生甚麼事。老實說，當時處長說我有示威行動，對不起，我真的沒有示威行動和舉動。如果你說穿衣服也算示威，那麼便只可說是吧。不過，根據我的定義並非如此。我穿衣服只是因為要到樓下去，我要和別人識別一下，跟別人有分別而已。因此，我覺得自己沒有示威行動和舉動。他說經過調查及瞭解後，指我有示威行動。這不是事實，這是第一點。

第二，他說警察，那些所謂"西裝人"是警察，OK，這是你說的。但是，我想問一問，這些警察在行動時，有沒有出示證件呢？我想問，警察在行動的時候出示證件，應該是在行動之前出示，還是在行動之後出示，或者是無須出示呢？我想問清楚。

你設立保安區，沒有通知人；你行動，亦沒有通知人。說真的，他說有出示證件，其實這是謊話來的。他從來沒有在我面前出示過任何證件，這是謊話來的，我對700萬香港人說。

還有，警察當時……處長說不是因為政治審查，不是因為穿了這件衣服。我說是因為穿了這件衣服，絕對是，為甚麼呢？因為在這個所謂"核心保安區"，在這麼嚴密的環境裏，我告訴你，是有很多人出入的，不單止我一個，還有很多人出入。但是，沒有人遭到這種招呼，只有我這麼慶幸遇到這種事。為何我這麼特別呢？因為我穿了這件衣服。為何學生會遇到這些事情呢？是因為學生所穿的衣服。所以，你說不是，這些是謊言，我很難相信，對不起。

OK，我想說，如果警察行動的時候出示證件，應該在何時出示呢？是之前、之後，還是無須出示呢？還有，我想問，當有人抬走我的時候，假設他是警察，那麼，他們算不算是逮捕我呢？我想問，如果他是逮捕我的話，理據何在呢？我覺得最難受的是甚麼呢？我很體諒警察工作辛苦、環境這麼緊張，但是，我想說的是做錯事後的事後處理手法。一個政府、一個所謂"保安人員"，處理手法簡直是不知所謂，可以說是甚麼呢？可以說是，"哦，因為他是通緝犯，因為他情緒激動"，我覺得這些理由太牽強了，簡直是砌詞狡辯。

說真的，如果你說我激動，我為何激動呢？你想想，700萬人聽着……

主席：……盡快了，黃先生，請盡快。

黃健先生：OK，完全不show身份、不出示pass、不說目的，這樣拉扯、傷害人，如果不叫，又可以做甚麼呢？難道和他打架嗎？警察教我們有事時要大聲呼叫。這是事實，事實也是這樣教我的，對嗎？現在我叫，你說我激動，我不叫，你又說我是甚麼呢？說我接受嗎？我覺得警察真的很濫權，非法侵害市民自由、刁難記者採訪、損害香港新聞自由、打壓這些莘莘學子，我覺得很難忍受。

此外，我發覺有一點很奇怪，這些所謂"警察"做錯事，有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就是他們錯誤的地方是完全一樣的，全部也是不說……我發覺不單止是我這個case，很多也是這樣，不說話、不出示身份、不出示pass、不說目的，甚麼也不做(有議員插言)……便把人抬走。對不起，讓我先說完好嗎？我想說……

主席：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你是否呆了？別人已經提醒你數次，你這麼放任他……

主席：……我以為他即將說完，便望着他，看他是否即將說完，對嗎？

黃健先生：……我即將說完。

主席：……我不需要你指示我如何做主席！

詹培忠議員：你有這麼大權力嗎？

主席：我有權主持會議……

詹培忠議員：我現在簡直要挑戰你、譴責你。

主席：你挑戰也不要緊……

詹培忠議員：我現在提議立即譴責你。大家舉手，看看是否譴責你，人家已經叫你公正地處理，是尊重你才替你說話。

主席：詹議員，我正在主持會議。

詹培忠議員：是，那又怎樣？我現在正式提出譴責你。

主席：OK，好的，沒有問題。

詹培忠議員：是。

主席：OK，接着我讀一次……

黃健先生：我想……

主席：請你完結吧，好嗎？

黃健先生：好的。

詹培忠議員：離譜……如果你是李克強，你現在是甚麼態度？

主席：我不是李克強。

詹培忠議員：正是。

主席：是李克強，便把所有人拉走了，對嗎？幸好我不是李克強，所以我不可以拉你走。

OK，我讀一次名字，讓大家知道次序，好嗎？還有其他人，先寫下來。

好了，上次已發言的議員，要再排隊；尚未發言的議員，我現在讀一次他們的名字：甘乃威議員、葉國謙議員、黃宜弘議員、黃毓民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陳淑莊議員、劉健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國雄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OK。

詹培忠議員、梁國雄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上次詹議員離開了，但根據上次的次序，他應該排第五，所以我把他排在第五位。另外，梁國雄議員、梁家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因為上次沒有來，而今次又沒有發言，我得給他們發言機會。

好了，甘乃威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想問如何控制會議在5時完結，在5時這個時間，有這麼多人？

主席：我想問葉國謙議員，你所說……我現在是按次序讓他們發言，對嗎？

葉國謙議員：是。

主席：我不明白你問甚麼控制得到，為何你總是要控制呢？

葉國謙議員：那麼每人多少分鐘？

主席：每人4分鐘。

葉國謙議員：是否嚴格執行？

主席：我不明白你在說甚麼。

葉國謙議員：這樣也不明白？

主席：我按照會議常規說了"4分鐘"，但如果有人未說完，只有一個很簡單的結尾，我也要讓他說，對嗎？因為上一次，我讓很多同事在大約4分鐘之外的一段很短時間.....

葉國謙議員：不是很短，上次足足有8分鐘。

主席：有人5分鐘、有人6分鐘、有人7分鐘，視乎他們的.....

葉國謙議員：不，我不想跟你爭辯.....

主席：不是的，你記住，為甚麼呢.....

葉國謙議員：.....我知道，我尊重你，主席，但我希望你能夠在時間上做好點。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我現在正在主持會議，你問我.....如果你經常說會議常規，時間便全部用在會議常規上，現在4分鐘，有10多位議員，是做得到的。我不明白你為何.....這個談論會議常規，那個又談論會議常規，大家是否不想討論？只想討論會議常規呢？為何這麼奇怪？甘乃威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已舉手，你可以問秘書。

主席：你.....sorry.....

吳靄儀議員：我舉了手要求發言，在輪候，希望不要.....

主席：是的……

吳靄儀議員：……有同事誤會我沒有舉手……

主席：不是，因為你上一次……

吳靄儀議員：不要緊，總之我想記錄在案，我是舉了手的……

主席：不是，我跟吳靄儀議員說一聲，因為有很多位……

吳靄儀議員：……抑或是今天不准說……

主席：……第一次已發言，第二次也有舉手的，包括你。那些議員已列在這張名單上。不好意思，因為我必須讓第一次……即上一次沒有發言的議員，今次優先發言，就是這樣。

謝偉俊議員：……讓我們知道一下。

主席：為何我沒有先讀出來呢？正正因為我擔心第一輪還未發言的同事看了那個時間，到時再看看剩下多少分鐘，就是這個意思。

謝偉俊議員：報了名不要緊，只是知道一下而已。我們不是要發言，但想知道我們是否須在這裏等還是無須等？如果沒有機會的話，便不等了。第二輪發言，如果已有很多人在輪候，我們便不等了。

主席：不是，如果第二輪有很多人的話，也會平均分配。

謝偉俊議員：而且還不知道你有否記錄我的名字，有否計……我舉了手很久，不知道有否……

主席：哦，你想第二輪也……

謝偉俊議員：我知道了……

吳靄儀議員：……有紀錄……

主席：OK，因為我有自己主持會議的邏輯……

謝偉俊議員：我知道，但……

主席：如果你喜歡的話，不要緊，是可以的。你舉定手，我讀一次名，這是上一次曾經發言，今次不是優先的，變成第二輪，我讀一次：謝偉俊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卓議員、湯家驥議員、張文光議員、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還有李永達議員，還有沒有？林大輝議員是不是？OK，林大輝議員是第一輪的，因為他上次沒有發言。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今天有很多新聞界的朋友穿黑衣，抗議警務處處長以"黑影"來形容記者，妨礙新聞界的採訪，我想很多市民也會好像我們般穿黑衣，力撐新聞自由，希望再也不要干預採訪。

我想問警務處處長，你上次用"黑影論"，說你們的同事用手卡着攝影機，這些言論讓全城覺得天方夜譚，究竟你會否先收回有關言論，以便不影響監警會進行有關調查？我希望警務處處長有一個清晰明確的答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想問香港大學，因為我看到香港大學的筆錄文件中提到一點，其實警方和香港大學均同意，如果警方覺得必須採取行動，應讓大學保安人員先作勸諭，避免使用武力，很明顯跟你剛才所說……周博士所說，警方在有關大廈地面的後樓梯推撞同學，用暴力令同學跌倒、推他們入後樓梯，跟你現在給我們的資料很不同，究竟香港大學是否覺得警方違反了8月17日對你們的承諾呢？

我也想問，究竟之後你們跟警方是否還有磋商？即在我們上次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之後，其實你們發表了一份聲明，跟警務處處長的言論有很大出入，之後你們跟警方有否再進行磋商和討論？因為大家都覺得香港大學好像被警方接管了一樣，有否討論呢？主席，就是這3個問題。

主席：處長先回答吧？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好，主席。首先我必須澄清，警方絕對無意阻礙新聞界的採訪，也無意妨礙新聞自由。至於我上次說的"黑影論"並無任何貶意，也正如剛才甘議員所說，我再不希望我的評論影響了一個公平公正的調查，我們也承諾盡快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給大家一個公正的交代。我不會再作進一步評論。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是問處長會否收回有關言論，以免影響調查？因為他已經下了判斷。

主席：處長，收回或不會進一步評論，哪一樣？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剛才說過，我不再評論這件事，以免再影響調查，所以我也不會收回上次的評論。

主席：好的，港大……韋先生或周博士？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主席，各位議員，多謝甘議員的提問。就李成康和其餘兩位同學的推撞事件，其實港大已發出一份聲明，我們認為這次推撞是不可以接受的。

甘乃威議員：我剛才……主席，我的問題是，香港大學是否認為警方違反了當日跟你們的協議？"雙方同意避免使用武力，並由大學保安先作勸諭"，是否違反了你們當日的承諾？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主席，我想再重申，我們已發出聲明，我們覺得今次推撞事件是不可以接受的。我亦已多次重申，在大學裏，我們不想看到任何武力事件出現，也不想有任何肢體衝撞的情況出現。

主席：葉國謙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他未回答究竟有沒有……

主席：簡單來說……

甘乃威議員：……他未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有沒有討論？我們開會之後有沒有討論？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開會之後沒有討論過，但之前——事情發生後——我們曾致函警務處處長，希望大家坐下來討論一下，檢討發生了甚麼事情。

主席：OK，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聽到香港大學的學生有3位都說到……其中一位說到香港大學的主人是學生。當然，我十分強調，香港大學是香港人的大學，不是說只有學生是主人，其他的香港人就不是主人。這一點，我希望大家也應該清晰。否則，我就看不到為何還會有其他學生會在那個時間出現在香港大學。

另一方面，我認真看過資料後發覺，很多事情現在也應該……監警會或有關渠道也應該就這方面進行調查，或者就這事實……我透過很多報章或言論也看到，包括在座3位學生本身的一些說話也前言不對後語，有些人說害怕得不懂走避，有些又說自己沒有說粗口等，這些地方也值得進行深入瞭解和調查。

我反過來想問，因為我翻看大學的會議概要也提到，你們很多時……特別是大家的協議中，警方亦同意因應情況，適當配合校方的行動；換言之，是否任何事情也由大學方面先行處理，然後在有需要時，才由警方協助呢？究竟今次整個過程中，大學方面，譬如現在回看，這方面的承諾或做法，是否真的如此進行呢？就這一點，我希望大學方面能夠給予我們一個清晰的說法。

另外，我想問的是，在整個跟李克強副總理會面的過程中，我看到好像有一段時間，你們自己有一部分人，有一個很近距離的見面和交談，似乎當中也有學生代表。就這方面的安排，究竟有多少人，過程中有否規定甚麼可以說、哪些不能說，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呢？多謝主席。兩個問題。

主席：由港大作答。

葉國謙議員：……規定他哪些能說，哪些不能說。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呢？多謝主席。兩個問題。

主席：都是由港大回答。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第一個問題，我剛才也說過，究竟我們與警方如何安排。我說過是"三部曲"，整個安排的計劃，第一是由警方建議；第二是我們討論。討論完結後，大家取得……即甚麼細節都同意了，跟着便由大學配合。這就是整個計劃，我剛才也說過，在實際的行動中，我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希望所有警方如有需要行動，須由我們的保安人員先來協調，所以在行動的第二個層面，就是大學希望我們的保安人員有機會先處理才再……即如果警方認為需要處理，便先由他們處理。因此，你說到計劃，一定是警方建議的，我們根本無可能知道政要需要哪種保安規格、何時會來……

葉國謙議員：不是，我的問題很簡單，即現時能否實行？能否實踐你剛才所說的先去處理，然後才要求警方協助呢？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你說的是……

葉國謙議員：整個安排。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即是在行動的層面，剛才周博士亦已說過，李同學的事件都是警方叫我們保安人員先去勸諭李同學，但是警方卻先阻攔他們。

葉國謙議員：另一個問題，學生方面還未回答。

葉劉淑儀議員：時間過了。

主席：簡單說吧。

葉國謙議員：好的。

主席：即是對於近距離接觸到李克強的港大學生，有沒有規定他們能夠或不能說甚麼？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這個與……我想問，我能否回答？如果我能回答，我可以答。

主席：你能回答。

葉劉淑儀議員：怎會不能回答呢？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我們有30個或20多個同學近距離向李副總理介紹香港大學的歷史，當中包括我們的學生領袖。

主席：葉議員的意思是，有沒有限定他們能夠或不能說甚麼。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沒有。

主席：沒有，OK。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多謝主席，我覺得有很多問題是重複又重複的。警方答完，校方又答完，所以我不會有甚麼問題，但我要代表香港很多很多市民，他們在我面前表示贊成警方在這事件上秉公辦事，在尊重市民言論自由的同時，進行保障人權自由及維持社會秩序等方面的工作。

我希望主席能夠掌握時間，因為有很多議案需要通過，希望不要再繼續拖延得太長。多謝主席。

主席：OK，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們讓一間機構或一個人執行一種任務，同時要賦予他一種權力，但該權力是有界限的，這點已是常識。所以，今次關於李克強訪港的保安情況，很明顯，警方是超越其權力界限，即是維持秩序的任務性質上是消極的，這些也是常識。不過，跟你說這些實在有少許"噏氣"，對嗎？消極的意思是，你只能夠.....即所謂事後補救，而非事先防範。如果是事先防範，是無所不用其極的，對嗎？然後構成對人權的一種壓制，對人民一種侵擾，即是最低限度不能損及人民的基本權利，這點你要先做到，對嗎？妨礙採訪自由、打壓和平示威、進駐大學校園、實行白色恐怖，"大佬"，你真的以為你是法西斯警察部長嗎？你估你真的是中共公安局長嗎？"大佬"，得意便猖狂、志得意滿、趾高氣揚、囂張跋扈，對嗎？叫你收回"黑影論"，這點你已經是荒天下之大謬，全城也在討論，"笑大人家的口"，堂堂警務處處長，竟然說出這種話。當日已弄得哄堂大笑，跟着你看看那些輿論，仍然未醒，"總之我大晒"，這就是權力不受任何約制。你鎮定，那個所謂P&P是開不成的，這裏"保皇黨"佔多數。不過，也沒有用，這個日子很快來臨。我告訴你，你這樣打壓青年、學生，我們這些是和平示威，我們當日在金鐘，不是衝出馬路，我們只是坐着。你們卻拘捕138人，鎖上手扣，羞辱我們。我只送上一件T-shirt給你，你就當成"奇耻大辱"。我138人被你鎖着.....上了警車，更可笑的是，我坐的警車只有我一個人，那架車應該是載20多人的。一名警察對我說："因為你是VIP，特別招呼你"，"大佬"，這不是濫權嗎？我無所謂，我們"食得鹹魚抵得渴"，對嗎？

由你擔任警務處處長至今，關於警方濫權之說，已經不是平時說說而已，"大佬"，張張在人耳目。你身為保安局局長、問責局長，你毫不問責、語無倫次，你剛才所說的話更可笑，無故"抽水"說那次"替補機制諮詢會"，有人衝擊會場、暴力，暴力得過你的警察？我們記憶猶新，在警署強姦少女，警察！那些是暴力嗎？這個專權政府的行政暴力是暴力嗎？戴面具衝入會場、有肢體衝突便叫暴力，跟着"保皇黨"以為有機可乘、有位可以入，你們真是發癲，這些叫暴力嗎？有汽油彈嗎？有武器嗎？進入會場後，"長毛"被人"叉頸"，那些是甚麼人？被人"叉着頸"在地上不是一樣有嗎？以為"執到寶"，民建聯，那是你的人，我告訴你。報警拘捕他們吧，"長毛"。橫豎大家都一樣。你有證據、調查到，你便拘捕人吧。誰違反社會秩序、違反現行法律，控告他吧。但是，你要向學生說，你可以尋求法律解決或到投訴警察課，局長，你是否很可笑？你覺得這樣說很有趣嗎？控告我吧。"大佬"，學生聽到已怒火中燒。老實說，有權便更加要戒慎恐懼，你的權力是不受約制的，在現行的政治制度下，權力制衡失效，你便更加要.....

主席：黃議員，你有沒有問題問他？

黃毓民議員：.....戒慎恐懼，對嗎？

主席：黃議員，你有沒有問題問他？

黃毓民議員：我沒有問題。

主席：那你的時間差不多了，已經.....

黃毓民議員：我繼續說下去，我還有多少秒鐘？你不要窒礙我，"大佬".....

主席：.....不是，你的發言時間到了，4分鐘，不是窒礙.....

黃毓民議員：.....上次我也被你"搞"到無法發言.....

主席：已經4分鐘了。

黃毓民議員：……對嗎？我被你"搞"到無法發言，上次正是如此，對嗎？所以我才誠意地把那件衫送給處長……

主席：你簡單說完，然後讓處長說，好嗎？

黃毓民議員：……對嗎？處長肯收回"黑影論"，我立即向他鞠躬，我告訴你……

主席：詹培忠……

黃毓民議員：……這些說話怎能說出口，"大佬"，對嗎？現在真的沒辦法，靠這個特別會議是開不成P&P，查不出真相的。所以，應該由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一位法官調查這件事，說完。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問政府的。政府方面設有核心保護區，核心保護一個人或一羣人。"一羣人"或"一個人"是會移動的，換句話說，核心保護區在你們心目中，屬核心的附近大約有多少呎呢？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香港大學當日有3位同學，他們參與那個盛會，你們有否邀請他們？第二，在你們心目中，香港大學是屬於誰的？第三，這個問題同樣是問3位同學，你們當日到大學來，如果沒有邀請卡，即是有心抗議，你們可能想抗議或示威，但你們要瞭解當日有政要在場，並不像平時示威般簡單，你們有沒有這種心理準備呢？第二，同樣的問題，你們認為香港大學是誰的？因為我堅信你們是非常不認同共產黨的。但是，在8月26日，你們的大會根本上很像文革式、紅衛兵式，演技比我們獲得"影后"的葉德嫻還要好。所以，我要問你們，究竟心目中香港大學……你們剛才已說了很多遍，你們是否意圖令大學投降？還是要立法會投降？因為你們剛才提議我們一定要成立……即以特權法研究這件事。當然，我們未必做得到，但你們有這種意圖，是不是？大家平心靜氣討論，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核心保安區究竟有多少呎？是否移動的呢？處長。

詹培忠議員：是。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主席，其實這個問題，我上次已回答了，我簡單再回答一次吧。核心保安區所指就是當警方在執行保護訪問香港的政要時，要根據他的活動、到訪或居住的地點，在他活動的區域範圍內採取一些保安措施，確保他的安全。

至於範圍的大小，那是根據風險評估決定的。主要的風險評估是甚麼呢？就是他受襲的可能性及方式，包括肢體碰撞、被人以人身襲擊或槍械襲擊，以至爆炸品或其他武器的襲擊，我們均須考慮。在考慮這些風險評估時，除了考慮本地的形勢外，到訪政要本身面對的風險或來自的國家所面對的風險、地區風險及國際恐怖形勢亦須考慮。所以，那範圍是根據風險評估而調整的，最主要是針對他受襲的風險來決定大小……

主席：處長，你可否讓大家瞭解一下……

詹培忠議員：多少呎？

主席：……最大是多少，最小是多少，最多是否100公里，抑或最小是2呎？否則，我們無法瞭解你所說的是有多大或多小……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或者我再簡單一點，試舉一個例子，例如一般的手提箱炸彈爆炸，其爆炸範圍——即嚴重損害範圍——是在200米以內，這可讓大家參考。

詹培忠議員：主席，即無辦法……港大教授陳文敏先生所說的事先申請是無法做到的，是嗎？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是。

詹培忠議員：……因為是會移動的。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有關核心保安區的法例依據及行動需要，其實我在文件中已作詳細交代。如果要事先刊憲，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主席，我的回答就是這樣。

主席：不是，做到與否跟是否有法律依據……法律依據，例如你所舉的例子是200米或多少米，你的意思是法律已容許你可以劃出這麼大的範圍，是嗎？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核心保安區的範圍是不固定的，須視乎所面對的風險而定。當時，由於主席及議員要求我提供參考資料，我便說因為要考慮他受襲的風險。我剛才也說過，受襲風險包括受炸彈襲擊的風險。所以，我便以一個手提箱的炸彈為例，如果將其引爆，在200米範圍內的人士會受到嚴重的傷害，這只是用作參考而已。

主席：簡單……哪位同學可以回答詹培忠議員提出的一連串問題，由一位同學作答，好嗎？

李成康先生：好的。以我的理解，詹培忠議員剛才問了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問我們有沒有心理準備當日校園會與平常不同，會有大批警員進駐及被警察騎劫校園。對此，我們須明確表明，我們完全沒有預計8月18日當日在學校的保安安排會有這麼大的改變，因為我們一直對校園的理解是，這個校園是自由的，管理權在於校方，學生在校園內也有足夠的自由，完全的自由，可以在校園內自由活動，這是我一直以來對校園的理解，同樣也是我在8月18日對校園的理解，亦是我今天對校園的理解。

第二個問題是，到底香港大學屬誰？又指在8月26日進行"批鬥大會"。根據我對文革的理解，文革被批鬥的對象是不願意出現在"批鬥大會"的，但我們可見，校方人員當日是在我們沒有特別邀請的情況下全部主動出席集會的。我並不認為這可與文革類比，而且我也沒有想過，一個被批鬥的對象會站出來很樂意地作出承諾，並跟學生說他是完全支持學生的。

第三個問題問及我們是否要立法會投降。我們再次重申，我們希望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事件始末。據我理解，立法會應該善用其權力監察政府，而不是成為橡皮圖章。如果詹議員認為立法會監察政府、瞭解一些重要事件的

始末屬於立法會投降的話，那麼，我委實覺得詹培忠議員擔任了那麼多屆的立法會議員，可能對立法會與公眾的理解有些不同……也不是少許，而是很大的不同……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我稍後再讓你發言。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香港是尊重法治的地方，有些法律問題想請局長或處長作出澄清。因為剛才聽到幾位學生及黃健先生多次提及，校園是屬於大學及學生的，他們在那裏有絕對自由；又指警方接管了一些屋苑。到底警方在執行任務，即保護要人及維持治安時——根據《公安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是否有些校園或屋苑是屬於別人的，你不可以在那些地方執行職務？有沒有這種情況？有沒有哪些地方是絕對自由的，你不可以行使《公安條例》或其他條例賦予你的權力？如果你有需要保護要人的話。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或者我……

主席：好的，局長。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稍後請處長或我們的法律顧問再作補充。我們針對今次的事件而言，如果在私人地方舉辦活動，一般而言，該私人舉辦者須自行提供一個保安秩序的安排。在這次李克強副總理出席的數項活動，例如香港大學，香港大學與我們警方配合。根據我所得的資料，大學會提供保安，進行第一線的保安，維持秩序。當然，因為李克強副總理是國家領導人，政要到訪香港，警方在他訪港期間是有責任全時間提供安全保護的。就這一點，警方是有責任提供要人保護的。所以，大學方面跟警方進行了數次會議。雖然大家在過程中有不同的意見，但也決定了保安範圍或我們所說的restricted zone的範圍有多大。至於警方在這些私人地方有沒有權力執法，當然，如果有人破壞社會安寧，進行違法的事情，警方一定可以執法。

葉劉淑儀議員：即是……你先說完吧。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或者我再請Dominic —— 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一些意見。

主席：是的，法律方面。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黎啟生先生：多謝主席。其實警方在執法時 —— 我們在文件附件甲中提到 —— 警方執法的基礎就是香港的《警隊條例》第10條，條文詳列了警隊的職責。至於這些職責是否一定要在公眾地方或私人地方執行，條例則沒有說明，但明顯地某些條文明言在公眾地方，例如第(g)條："在公眾地方及公眾休憩地方"。該條文談及公眾地方，而其他條文則沒有提及公眾或私人地方。該條文應該可在公眾地方及私人地方執行。

但是，我想特別再提出一點，就是關於 *breach of the peace*，中文為"破壞公眾安寧"，這事情不一定在私人地方發生。或者各位也記得一宗案件，有關教育局局長的住宅被衝擊的事情。對於那件事，法庭也覺得有涉及破壞公眾安寧的事情發生。當時那地方也是私人地方，所以我們是很難一概而論的。有些條文是在公眾地方及私人地方也容許警察執法的；但有些條文則是明示公眾地方的，尤其是在《公安條例》中，我們更要看清楚該條例所說的究竟是公眾地方還是私人地方的行為。

葉劉淑儀議員：你可否簡單一點回答我呢？當日警方無論在校園或麗港城執法均不屬違法，不是說校園只屬於大學或學生，你們便無權執法，或必須得到麗港城居民批准才可以執法，因為在我的記憶中，即在我任內時，例如克林頓總統忽然要到大會堂"飲茶"，警方差不多接管了大會堂，並且沒有預先通知那裏的茶客；克林頓總統的千金忽然要到蘭桂芳玩，警方也不會預早通知在蘭桂芳的人。為了安全理由，是沒有可能預先通知那裏的人的。那麼，現在與當時的情況有甚麼分別？

主席：葉太，你要記着，因為你現在說的是李克強副總理……

葉劉淑儀議員：我說的是法律。

主席：是的，就是法律。

葉劉淑儀議員：我說的是法律。

主席：對。

葉劉淑儀議員：即警方都是……

主席：因為李克強也是訪客……

葉劉淑儀議員：……甚麼？

主席：……李克強到麗港城，他也是訪客而已。李克強是副總理，他是應其中一名住戶的邀請前往探訪，而該住戶賦權予副總理探訪他……

葉劉淑儀議員：我說的是通知。

主席：噢，通知，OK。

葉劉淑儀議員：即有市民投訴沒有預先通知他們，對嗎？根據我的經驗，很多要人到香港哪個角落訪問也沒有預先作出通知，這安排跟過往的有沒有不同？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黎啟生先生：多謝議員。其實，究竟這項安排的細節如何，我自己並不知道事實的細節，但原則上，我可以回答的是，如果警方前往一些地方執法，進入私人地方，當然會涉及他們究竟有沒有權進入。如果他們真的沒有權進入的話，那麼，該地方的管有人有沒有給予明示或暗示的准許，讓他們進入呢？不論是香港大學或麗港城，據我所知的資料，也沒有警方強行進入的問題。所以，簡單回答議員的問題，據我現時所知的資料，警方是有權進入那地方執法的。

葉劉淑儀議員：對不起，主席，可否多問一句？我的問題……

主席：不如要求他們以書面回答，可以嗎？

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你也讓一些人提問了8分鐘，可否讓我多問一句呢？你說提問後可以跟進再問。

主席：不過，就這個觀點，我們根本從未探討過……

葉劉淑儀議員：根本上……

主席：……你簡單說說吧。

葉劉淑儀議員：……我也是問是否有權進入住戶的問題，我只是問，即使在一個私人地方，如果有人忽然襲擊李總理，警方是否要消極地坐着，甚麼也不做呢？他們在私人地方也有權執行《警隊條例》或《公安條例》，是否這樣呢？

主席：不是，就你所說，部署及在有事發生的時候，兩種情況是不同的。

葉劉淑儀議員：我說的是，我聽到有些學生說校園根本是屬於他們的，警方不可以執法。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黎啟生先生：也許我可以簡單回答葉議員的提問。當發生某人覺得他會受到傷害的情況，或當某人的身體會受到傷害的時候，這是關乎破壞公眾安寧的，不論這件事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地方發生，警方都有權而且有責任制止和執法的。

主席：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說說，我覺得警方今次要保護一位訪問香港的國家領導人、一位要人的工作，本身當然是一項困難、艱巨的工作，但我覺得也不可以因為工作性質艱巨而完全忽略了那些做得不妥善的地方。我想指出一點，就是我剛才看到港大代表談及當時太古橋的地形，看過之後，我也是港大校友，我亦曾到過該處，但當我看到那些照片時，確實令我覺得十分警惕，因為下面其實真的是幾丈深淵。正如港大的代表所說，如在橋上發生甚麼衝突、碰撞或一些暴力行為的話，無論誰跌下去，後果均不堪設想。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有一個疑問，既然明知危險……我也想問港大校方，你們既然也知道該處的情況危險，為何在開始時你們仍然堅持希望把該處作為示威區？周教授剛才也提到，該處傳統上是代表民主，這點我也不否認，但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真的有同學、警察、執法人員或保安員跌下去，責任應該何在呢？作為港大校方，你們看到發生這樣的事情時，打算如何處理？

第一，該處的地形既然如此險要，亦是3條行車馬路通道之一，為何警方到了8月17日下午開會時才提出把管制區擴大至該處呢？為何你先前沒有預料到存在這問題，而要在李克強探訪前一天才提出這項更改呢？本身來說，在客觀上會否也是由你們所造成，令港大校方出現一種好像是措手不及的現象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對於黃健先生，我感到十分同情。事實上，我想像一下，如果我在自己居住的私人屋苑範圍內無緣無故被人斥喝不准行走並把我抬走，我也會很氣憤，今天坐在這裏的可能也是我說不定。我覺得警方在執法時缺乏同理心，沒有考慮到一個香港人對於自己所擁有的物業、所擁有的權利的看法。我想知道，至今為止，我仍未聽到警方有任何妥善解釋，為何當時有需要把黃先生抬走？如果你有需要限制他，不容許他走近，你可否用一個比較斯文和有禮貌的方法，以及向他解釋原因為何？可否清楚說明當時發生了甚麼事，以及警方有甚麼跟進？

第三，剛才有3位同學提出他們不想依照正常途徑投訴或採取司法行動。我想請政府的代表解釋一下他們的顧慮，他們似乎覺得沒有金錢去進行這事。

主席：港大先說，好嗎？

潘佩璆議員：可以。

主席：好。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主席、各位議員，我剛才在發言時也解釋過，如果當日太古橋無需封路的話，我們曾建議在接近欄杆那邊架起一些鐵馬，或由保安人員在那邊攔着，讓示威的同學和校友可以在馬路的另一邊進行示威，但後來因為需要封路的關係，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繼續再以該處作示威區，這點我剛才已解釋過。

主席：好的。為何警方在8月17日才提出呢？既然早已知道有3條通道。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多謝主席。其實，鑑於港大校方希望有關安排能盡量減少對校內活動的影響，因此我們在較早前的會議上提出是否可以把有關路段也列作紅區，經大家商討後同意彈性處理。在8月17日後，因為我們收到新的資料，需要再作研究。經共同研究後，便把該路段也改作受管制地區，原因就是這樣。

主席：但這方面是否可以商討？抑或3條通道其實是必需的條件呢？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認為保安規格對於整個保安布局是非常重要的。在臨時……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是，如果這3條通道是必需的條件，其實你應該早於兩星期或1星期前便告訴他們。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這3條通道其實是必需條件，因為當日8月17日，正如港大剛才在介紹時也提到，他們與警方代表亦曾多次討論是否可以不要這條件，但實際上，這是必需的條件。我必須承認，我們早前與港大商討時沒有堅持這一點，因為當時我們沒有預料到會有相關活動，但在8月17日知悉相關活動時，我們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可否追問一下，究竟他所指的相關活動是甚麼？因為你們已知悉該處是一個示威區。

主席：請盡量簡短。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之前我們並不知道，因為一直以來與港大協議的示威區或公眾活動區是位於另一個地點的，即嘉道理生物科學大樓平台……

潘佩璆議員：噢，是這樣的。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即一直是陸佑堂後面及圖書館旁邊的一個地方。

主席：好，陳淑莊議員。

潘佩璆議員：不是，我還有一個……剛才我有一個問題，希望他能回答同學。

主席：不要了，我相信還是不要了。陳淑莊議員。

潘佩璆議員：不，對不起，這是我其中一個問題，很簡單，因為同學提出他們沒有辦法按照保安局局長所提議的方法追究這件事，我希望政府能夠解答關於經濟方面的問題。

主席：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他叫他們提出訴訟。

潘佩璆議員：提出訴訟及向投訴警察課……

主席：追究……

潘佩璆議員：……經監警會……

主席：那麼，你的提問是甚麼？

潘佩璆議員：……剛才同學說，他叫他們提出訴訟，他知道他們沒有錢，故意為難他們，我想請保安局局長解釋一下這問題？

主席：他已叫他們這樣做，怎可叫他解釋呢？我相信沒有需要解釋了。陳淑莊議員。

潘佩璆議員：真的有沒有搞錯！

陳淑莊議員：首先，我們公民黨最近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在8月31日至9月6日期間，訪問了超過1 000名市民，主要是關於警方或保安局在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一些嚴密保安措施是否恰當，超過五成受訪者認為曾處長那次所謂"黑影"的解釋有講大話之嫌，亦有超過五成受訪者贊成要查出事實真相，調查警方究竟有否濫權，並認為行政長官應該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否則，至少也應透過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

今天，我們檯面上終於多了一些資料，我想今次對市民來說有數個……對警方來說可能並不是一些新穎的名詞，但無論對市民或甚至對香港大學來說，可能也是一些十分混淆的名詞。第一個我們新聽到的是"核心保安區"，警務處處長說上次已經解釋過，剛才亦再講解了一次，但亦有連港大之前也有一點弄錯了的，就是"交通管制區"、"保安區"或restricted area(管制區)。我看到保安局、警務處交來的附件乙，其實他們聲稱早在8月4日的工作會議上已經提出restricted zone的事宜，但翻看港大的筆記——這是之前沒有的，如果大家也記得的話——港大本來說沒有會議紀錄，但對市民來說當然很難相信，安排事關如此重大的事情，不論是保安區也好，交通管制區也好，如果沒有筆記，我不知道你們如何發通告通知同學？是否全部靠人腦便可記得，連圖畫也不用畫？我覺得這是匪夷所思的。

在不斷要求數星期後，無端端出現了一份安排筆記，這是誰的筆記，我實在不知道。究竟是在座的人，還是你們同事的筆記，真的沒有人知道。不過，有趣的是，如果看看8月4日的紀錄，當中沒有人提過restricted zone，但卻有分顏色，有一個紅色區，紅色區裏面又有經修改的交通安排，但很明顯，經修改

的交通安排所指的又不僅是車輛，還有提到人。接着到了8月8日，根據警方的說法，繼續有管制區，最終restricted zone就在8月8日你們開會的文件中出現，後面當然還有8月17日傍晚5時半開到9時的會議。其實我也很想……因為那時成立了一個新的restricted zone……先不要說那麼多顏色。

我想問一問港大，由於你們之前聲稱沒有聽過restricted zone或保安區這回事，後來由梁智鴻醫生糾正過來，我想問究竟你們何時第一次聽到保安區或restricted zone這東西？我們香港人開會時可能中英夾雜，我又不知道是否這樣，我覺得這……我不知道這是否悉心編排，不好意思，我很想問一問，你第一次聽到保安區、核心保安區或管制區是在甚麼時候？我很想知道。多謝主席。

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或者我解釋一下。大家可以從我們提交的會議筆記看到，由附件一開始已經有restricted zone。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A)，以及我們發給同事和同學的email也是說restricted zone的。至於保安區，我們沒有聽過，而且在我們當日聽到警務處處長提及保安區時，我們立刻翻查甚麼是保安區，我們從報章找到資料，那時說的保安區是指港大……處長說是港大自己訂定的保安區，按我當時的瞭解，保安區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而管制集會遊行的，我們於是便立刻發出聲明，第一，管制區……即保安區並不是由我們訂定的；第二，我們沒有訂立主要用作管制集會和遊行任何區域。

究竟管制區指的是人或車呢？其實可能用字方面有點模糊，但我可以解釋，如果我們翻看附件四——我已提供給各位議員——這是我們send給所有老師的email，我們在附件四中說的是封路的時間，另外我們說的是main building，即本部大樓工作的同事要先登記，其實學校已經替他們全部登記。大家翻看那天同一時間send出的email，其實我們在8月17日之前所訂立的是十分簡單的，第一個restricted zone，即zone A，是車輛在某段時間內不能行駛，但警方同意在政要車隊到來之前或通過之後盡量放車。

第二個所謂的restricted zone，即紅色那一個，是車輛不能進入的，該處平時根本是行人專用區，所以不會影響車輛。所謂人受到管制的是在main building，但我們已把main building另外劃開，不在restricted zone之內，那時候的情況便是這樣，當然沒有想到後來會如此複雜。

另外，關於會議有否紀錄的問題，我想澄清，我覺得很冤枉，為甚麼呢？我們唯一一次說過會議沒有紀錄，就是被問及有沒有minutes，minutes對我們來說是指舉行一個會議後，雙方或所有與會人士所決定的才稱為minutes，而我們的同事是有notes的。現在你問我這些notes是從哪裏來，這是我們請所有參加會議的同事將notes combine在一起，由於17日是工作會議，18日已經要舉行event，根本沒有人有空寫minutes，所以你說我們完全沒有文件，事實並非這樣，但我們沒有minutes，沒有一份雙方或跟警方共同同意的一套會議紀錄。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接待政要的時候，警方採取一些嚴謹措施，以防止意外出現，我覺得是必須的。

今次港大同事也有出席會議，而且說了相當多的情況。我想問一問，在紀錄上提到，雙方同意如果警方覺得必須採取行動，應該讓大學的保安人員先作勸諭。就李成康同學的事件，我想問一問大學方面，當3位同學由梁鉢琚樓樓梯推開防煙門走出來的時候，在現場攔截他們的是警察，我想知道當時的保安人員到了哪裏？你可否回答我？

主席：周博士。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據我所知，當時保安人員也在附近，在太古橋一帶。

陳鑑林議員：為何他們不在後樓梯守着主要出口？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因為該處不是一個同學說會示威的地方，我們的保安人員也比較人手短缺……

陳鑑林議員：也就是說，你們根本沒有想過他們會從那裏出來。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可以這樣說。其實在附近……

陳鑑林議員：你說其後……保安人員……其後到場的保安人員收到警方的通知，所謂"其後"是指多久以後？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很短時間，三數分鐘。

陳鑑林議員：三數分鐘？不是十多二十分鐘？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不是。

陳鑑林議員：OK，接着你又說，警方人員通知，要求港大保安請學生原路折返，才抵達現場，即是說校方的保安人員是應警方提出要求，請學生原路折返的，對嗎？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是，我們的保安人員……

陳鑑林議員：這很清楚了，你們的保安人員也曾勸諭那些學生回去，並勸諭了相當長的時間。你說用了十多分鐘也無法勸諭學生原路折返，但學生卻表示，警方把他們推進去十多分鐘，然後保安人員來到，他們卻不知所措，沒有人告訴他們是否可以前行抑或原路折返。究竟誰在說謊呢？是否你們在說謊？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陳鑑林議員，我們談的是兩個時段所發生的事情。剛才你問我的是，同學推開防煙門到梁錦琚樓地下停車的地方，有警方人員把他們截停，並且請我們的保安人員上前，當時還未發生推撞事件。防煙門被推開後，當時有同學和警方人員在場，我們有一位保安人員一直在後面把防煙門拉開，即後面的防煙門是一直保持開啟的。

陳鑑林議員：我想問一問，防煙門外面和裏面……你說保安人員到達後勸諭學生原路折返，他們當時是身處防煙門外面還是裏面？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主席，容許我補充少許關於當時環境的資料……

陳鑑林議員：你說清楚一點……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因為共有兩道防煙門，第一道是從樓梯往下走的防煙門，我們姑且稱之為"內門"；另一道則相隔少許空間，我們稱之為"外門"，可以推開到達梁錦琚樓停車的地點和太古橋。首先，當李成康等3位同學從"外門"向太古橋走過去時，被警方人員攔截，那就是剛才陳鑑林議員問我關於"外門"向"內門"和"外門"中間推的地方，而"內門"其實一直被我們的保安同事拉開。

陳鑑林議員：警方在哪裏勸諭學生？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在"外門"之外。

陳鑑林議員：在"外門"之外？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是。

陳鑑林議員：那麼進入後應由你們的保安人員負責看守這些同學和要求他們離開，對嗎？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當推門進去後，警方人員和那些同學一起處於"內門"與"外門"之間的地方。大概過了10分鐘左右，我們的保安人員走過來，警方才將這件事交由保安人員處理。

陳鑑林議員：當時你們的保安人員應該在場。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是的，我們的保安人員在附近。

陳鑑林議員：我想問，雖然保安人員勸諭那些學生，但那些學生仍然不肯離開，正如你剛才所說，保安人員於是向警方表示無法成功游說同學離開，這算不算禁錮，還是甚麼？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陳鑑林議員，你所指的是在"內門"與"外門"之間發生的事情，還是在"外門"逗留那段期間發生的事情？因為剛才……

陳鑑林議員：不管是"內門"還是"外門"，現在最主要的問題關乎警方有沒有與你們一起要求學生折返。如果他們曾經要求學生折返，不管是在"外門"還是"內門"，學生也可以離開，對嗎？沒有人要求他們一定要留在樓梯或防煙門裏面的地方，對嗎？所以，你必須弄清楚這個事實。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根據保安同事給我們的資料，在警方人員採取行動時，即同學進入"外門"與"內門"之間的時候，他們沒有再明確告訴同學可以原路折返。但是，在"外門"之外時，我們的保安人員曾經這樣告訴同學。當同學經由"外門"進入後，保安人員一直把"內門"拉開。其實，前路在此，但根據我們所得資料，究竟每一位在場人士說過甚麼，曾經發生過甚麼事情，保安人員並沒有向我們提供詳細資料。

陳鑑林議員：你們有沒有問過那些保安人員？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我們曾經向保安人員搜集過資料。

陳鑑林議員：有沒有瞭解過實情？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我們有這樣做。

陳鑑林議員：可是，為甚麼你剛才說不知道當時的情況？你瞭解的實情究竟是怎樣？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我所指的是當場發生的詳細情況，我們需要向保安人員再多加瞭解。我們現時沒有資料，顯示在那段時間每一位在場人士說過甚麼，以及在甚麼時候所說的話。

陳鑑林議員：現在已經事隔多天，你無理由沒有向保安人員查詢過。主席，我最後一個問題，關於這宗涉及李成康的事件，是大學不願意看到的，我想知道，你說"不願意看到"的是指關於學生衝出禁區，還是學生被推往後樓梯？

主席：就這句說話作很簡短……

香港大學學生事務長周偉立博士：我們指的是肢體衝撞這件事。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充分證明了一件事。現在所使用的審問方法，就像陳鑑林以律師盤問的方式提出質詢，也問不出所以然。因此，這充分證明有需要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由特首任命法官處理，或由我們運用P&P。對於這兩種方法，我沒有"所謂"。可是，如果政府不處理的話，便須由我們處理，避免大家問了四分多鐘也問不出結果。你看陳鑑林像律師般盤問，也問不出結果，他已經十分了不起。所以，他其實也應贊成問個清楚，事實可以越問越清楚。曾偉雄剛才得意洋洋地回答說，如果一個手提箱大小的炸彈可以……500呎……

主席：200米，他說200米。

梁國雄議員：500米。

主席：200米……

梁國雄議員：……200米。你有否收過情報指有炸彈？你應該公開所有資料，核心保護區那麼大，對嗎？難道用導彈發射？你不公開資料，在這裏空談是沒有意思的。雖然你有資料，但卻不公開……

主席：梁國雄議員，作為主席，我要向你補充一些資料，關於這件事，我曾經要警方提供security plan，即operation order。他在文件中已經交代警方不願意提供這些資料，OK？

梁國雄議員：那我便無話可說。我曾經問特首："為甚麼不把你撤職？這個曾偉雄好像不用聽命於你，好像他得到大陸方面人士如國安部長的支持。"特首搖頭對我說："梁議員，這是你個人的猜測。"你現在不就是這樣嗎？你做事讓北京的國安局人員看，每一天來到這裏只是為自己的官運"鬥爭"。特首更予以配合，說甚麼"嚴懲"。香港還有法治觀念嗎？你今天又前來就涉及我的那宗事件發言，現在你前來這裏是要就我那件事發言嗎？特首也說"嚴懲"，可以說"嚴懲"的人只有一個，那就是我的母親或法官。這裏不是大陸，每當有事發生的時候，便說"嚴懲"、"嚴懲"，堅決打擊反革命。香港可沒有這回事。你還沒有查清楚。今天我罵你，你可能認為我做得不對，那麼就進行調查吧！我現在就是要罵你，還要求你停職查辦。這是最公道的做法，你不用"下台"，你只須回家睡覺，不要作孽。

曾偉雄，你簡單告訴我們：你還有甚麼隱瞞我們？你還有甚麼沒有交出來？你只需列出一張清單。我只是想要你那些不想交出來的東西，我不需要你那些已經交出的東西。

主席：你這樣做也不會問到結果，梁國雄議員。你倒不如具體說想要甚麼。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就李克強副總理打算前來香港而成立的保安隊伍，他與國內或任何地方的CIA有沒有聯絡？有沒有關於整個流程的紀錄、文件或電郵通訊？如果有的話，請列出清單，有哪些不能提供的請剔出來，我的要求就是這麼簡單。他開始一定有如何保護李克強副總理的計劃，直至事情完結為止，究竟有甚麼東西不能提供？我們調查梁展文都是這樣做的.....

主席：即所有與保安計劃有關的文件，哪些可以提供，哪些不可以.....

梁國雄議員：對了，或他與李少光之間的電郵來往，很簡單.....

主席：你可否讓他回答，好嗎？你已經說得很清楚。

梁國雄議員：……有沒有這些東西？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多謝主席。首先，我想回應梁議員剛才說有關官運的問題。我必須澄清，香港警方在香港所做的事情，都是依據香港法律……

梁國雄議員：但願如此。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與任何人的官運或運程絕對沒有關係。至於剛才提到警方行動的詳情，正如我在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已經說明，我們在採取保護訪港政要的行動時當然有一些指令須遵守，也有同事擬備相關的文件，但這些文件都是警方內部執行任務時所需的內部資料。我們確實相信，如果把這些資料公開，會讓一些犯罪份子，甚或恐怖份子知道我們的行動細節和執法能力，也會影響到我們日後採取類似行動時的成效，以致危害日後訪港政要的安全。所以，基於公眾利益，我們認為不適宜公開這些資料。

梁國雄議員：不，主席……

主席：你可否先等一等？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問他，有哪幾份資料不能公開，我沒有說一定要公開這些資料，我只是要他讓我們看看哪些資料不能公開。例如，你現在向國內的國安局局長發出一封電郵，你認為這些資料不能公開的話，你要讓我們知道。你又有否向曾特首、李少光發出電郵？我們要知道你有沒有互換文件。你要讓我們知道你不能公開的文件，你只須公開一、兩份文件予以核對便會一清二楚。你只須告訴我們不能公開多少份文件，可以公開多少份文件，我並非要求你公開文件的內容。曾先生，我們或許讓法官看看這些資料……

主席：處長，你有否考慮過閉門會議或confidential……

梁國雄議員：你不用狡辯。

主席：……因為我們以往也曾經收到你們一些敏感的內部資料，你們也願意在保密情況下提供和討論……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對。如果委員會認為……

梁國雄議員：可以讓李國能看嗎？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如果委員會認為有此需要而能夠提出具體要求，我們會樂意考慮，但關於剛才梁議員發言時所說的話，我基本上不明白他要求甚麼。

梁國雄議員：不，主席，我說得很清楚。他有文件夾，由開始工作到此刻，他有多少份文件、有多少電郵互換、信函互換。他只須把這些東西列出，只須有title的題目，說明他曾與甚麼人通訊但不方便公布，因為這會妨礙保安。有多少份文件可以公開……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有多少份可以或不可以公開……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明白你在說甚麼，因為……

梁國雄議員：……這樣也不明白？

主席：我們處理過很多這類調查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你在說甚麼，曾偉雄。

主席：你說的是文件的概念描述，而不是文件本身，只是一個 title，對嗎？

梁國雄議員：對。

主席：就是這個意思？好的，我.....

梁國雄議員：我現時有1 000份、有500份.....

主席：既然處長剛才這麼說，稍後我和秘書再與你聯絡，看看有甚麼資料想處長提供，好嗎？我們再聯絡，OK。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保安局局長在開始發言時說要達致"平衡"，保護要人及市民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可是，我看到的情況是，例如記者不但不可以採訪，即使讓他們採訪，也是"遠距離"採訪，完全看不到領導人，也聽不見領導人所說的話，而要靠"官媒"提供資料。從李成康同學被推到後樓梯的地方，也是用望遠鏡也看不見李克強副總理進入陸佑堂的路徑。

我翻看了上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曾偉雄處長似乎也同意余若薇議員當時在提問時所說的話 —— 李成康數位同學根本不能影響當時的保安安排 —— 主席也應該記得 —— 我想問在這樣的情況下，李少光局長可否交代一下，你如何在取得平衡後，仍能保障新聞界的採訪自由，以及香港人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的示威、集會自由呢？如果示威人士身處那位政要看不見和聽不到的地方，他們如何能夠行使權利呢？這是第一點。

主席，第二點，我想問現時似乎根據那些文件，香港大學與警方就李同學被推入樓梯的地點，以及究竟為何這樣行事有不同的說法。警方說是港大要求他們這樣做，港大卻否認，並且指出警方在8月17日不是這樣說。我們當日甚至聽到周博士說希望由港大的保安人員處理，也沒有聽過所謂"核心保安區"。就這一點，港大說會自行成立委員會進行調查，局長又呼籲我們讓

投訴警察課和監警會處理，但他們雙方都牽涉在內，他們有甚麼——雙方都要回答我這個問題——他們何以有信心各自進行的調查，可以滿足公眾的知情權？因為你在這方面有既得利益。我想問是否兩方面也做不到？主席，這裏有兩個主要的問題。

主席：好，或許讓政府先回答問題。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我經常說就亞洲而言，或與世界其他警隊比較，香港警隊是一支十分優秀的警隊。在維持香港公共秩序、公共治安方面，我想大家有目共睹。與其他大城市或現時全世界最自由民主的地方的大城市比較，香港的治安也是名列前茅，警方在保障人權和維持公共秩序方面，能夠取得很好的平衡。

關於剛才梁議員以這次李克強副總理來港發生的一、兩宗個案，指警方現在以"平衡"這一點來打壓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我不同意這個論點。

至於調查方面，我在發言稿中已作出呼籲，如果同學認為被警方"屈"或非法禁錮——因為同學最初的指控是非法禁錮——而香港大學校方和校方的法律學者亦已挺身而出表示會為李同學或其他同學主持公義，如果需要控告政府、警方，大學方面會給予支持。所以，關於剛才李同學說他們沒有錢的論點，我認為不能成立。

第二，如果他們不想在法庭申辯，我們根本現在有獨立的監警會，監察對警察作出的投訴。其實，在這事件中，監警會已主動出擊，表示會主動要求警方就這幾宗事件提交文件，以及進行調查。所以，我在此呼籲，如果李同學和其他同學對警方有任何不滿，應作出正式投訴。我也不同意梁議員指這是"自己人查自己人而沒有公信力"的說法。

余若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是的。

余若薇議員：因為我已向你發出通知，要求提出那兩項議案，但你卻說要在會議上正式提出，因為現在快到5時，我希望你可以根據"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3.59段，即在這裏立即就議案進行表決。我希望你今天可以即時處理此事，讓我在此讀出有關的條文……

主席：余議員，現在還有3位議員要發言，第一輪便會完結。你的意思是我不用讓他們3位議員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其實已經寫了一張字條給你，詢問關於時間的問題，但你卻沒有回覆我。我確實是根據《議事規則》辦事，《議事規則》清楚說明，我可以舉手要求立即就議案進行表決，《議事規則》是這樣寫的。

主席：不，你還沒有提出議案，議員如何表決？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

主席：你對主席說這番話也沒有用，我認為還有3位……我不明白為何你們今天很奇怪……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說"做節")

是"做節"嗎？局長比較老實，因為還有3位議員……

(有議員問還有哪3位議員)

陳偉業議員、林大輝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便會完成第一輪。跟着，我會告訴大家，第二輪還有十多位議員。如果大家認為不要讓他們提問而要表決，屆時議員便可以表決，明白嗎？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一點也不覺得這件事奇怪，因為我只是根據《議事規則》辦事，我剛才也說過給了你一張字條，詢問會議會到甚麼時候……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告訴你是5時，而主席可以把會議延長15分鐘，議員可於5時前決議延長會議。我無法告訴你會議時間，是因為我要讓這3位議員完成提問，然後讓其他議員決定應否讓十多位議員作第二輪發言。如果決定不再召開下一次會議，我才會讓議員正式提出那些議案，然後進行討論和表決。如果屆時只剩10分鐘而要延長一段時間，我最少也有15分鐘，因為我有權把會議延長15分鐘，我認為時間應該足夠。

余若薇議員：主席，鑑於你說我尚未正式提出議案，我今天在這裏和此刻正式提出我的議案。議案措辭已知會主席及各位同事，並已得到和議。

主席，至於你想何時處理這項議案，我尊重你的決定。不過，我希望你可以在今天的會議中處理這項議案。

主席：作為主席，我當然要處理此事，我不明白你們每位議員都覺得我今天不能處理此事，真是奇怪……

余若薇議員：因為現在快到5時了……

主席：現在每位議員也在討論《議事常規》，花了很多時間，其實現在還有3個乘以4，即使是5分鐘，也有15分鐘，另加15分鐘，我還有25分鐘處理你們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好，主席，我沒有說……

主席：我不明白為何你們這樣做，這位議員說希望今天做，那位議員也說今天做，真的十分奇怪……

黃毓民議員：浪費時間。

主席：OK，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恭賀我們的警務處處長成功把香港警務處"公安化"，這樣的發展是豐功偉德，使香港的管治問題，或"北大人"對香港很多管治的憂慮，一掃而空。

我想這次副總理訪港，令香港歷史蒙上極大陰影，亦令香港蒙羞。港大百年，竟然在港大校址內出現一些嚴重違反人權、違反言論自由的行為。這個處長真的居功至偉。

港大，我們經常說今年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孫中山亦是港大前身醫學院的學生。當年，孫中山在港大陸佑堂的發言，亦充分展現辛亥革命的精神，而很多民主法治的理念，也是在香港這個地方、一個港英殖民地的地方學習或觀察，很多知識也是從港大得來的。

但是，在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的今天，在香港大學竟然重現一些一百年前也被視為極權和封建的行為及作風，可以說是荒天下之大謬。

其實，香港有關警務人員的這些行為，必然跟新上任"一哥"的鷹派態度有關，肯定是有高層指示，才令下屬驚恐在執法方面不嚴。

剛才很多討論，特別是律政司的代表的發言，曾多次強調……或警方有關人士和保安局局長在發言時，曾多次強調政要的安全。但是，我們看到麗港城的執法和港大學生被非法禁錮與安全完全無關。所以，請你們這羣官員不要不斷說謊，扭曲事實，抹黑學生、抹黑麗港城的居民。穿着一件"六四T-shirt"，如何危害國家領導人的安全呢？學生拿着指示牌，距離政要九千幾萬里遠，人也未見，影也未見，黑影也看不到，如何危害這位政要的安全呢？所以，請你們不要不斷扭曲事實。你們所謂的滋擾，便是你們怕滋擾這位領導人，或領導人隨從的眼睛看到一些指示牌或一些示威牌，那就是你們整個政治任務。

你們現在將這個保安責任與政治任務等同，即是說警務處的責任不單是要保持秩序，不單是要保護政要的人身安全。你們有一個更大的政治任務和政治責任，就是要確保在政要的視覺範圍內，不可以有任何政要不喜歡看到的字眼，包括一些學生的抗議標語，以及麗港城居民穿着的"六四T-shirt"。嘩，差一點今天立法會也變成人民大會堂化，記者穿着"我不是黑影"的T-shirt，爭拗了1小時，也不准到上面去。剛剛在15分鐘前，黃毓民議員才能成功爭取讓記者進入記者席。

主席，我要強烈譴責這次有關警方的行為，以及香港大學生面對這個侮辱。這簡直是一種侮辱。還有麗港城的居民，現在人家是在自己的家，不是在你所謂的公共地方，他在自己的居所，竟然因為一件T-shirt而被驅趕。

主席，連串的行為，我覺得現在簡直是風聲鶴唳，整個管治是心虛、怯。過去這麼多個朝代滅亡的時候，或是臨近滅亡的時候，那些管治班底就是這樣的了，對嗎？

主席：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你看回這個……

主席：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剛看回這個……

主席：簡短地完結，好嗎？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作最後總結而已。我剛剛看回整疊國際法庭就南斯拉夫、納粹德國和意大利默索里尼年代很多罪犯的裁決，所謂殺人罪犯的裁決，其實那些行為也很相似。他們執行所謂的指令、政府的指令，卻漠視人民的權利。但是，執行這些指令的人最終不是被槍決，便是被監禁二、三十年。所以，你們這羣人在執行這些命令時，要小心你們最後數年。

主席：好，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涂謹申主席，我想說一說，你在會議初段回應詹培忠時所說的話，我非常反感，亦無法接受。你嬉皮笑臉地回應詹培忠說："如果你是李克勤……李克強，如果你是李克強，你便會把所有人拉走"。涂主席，你這句說話是嚴重醜化李副總理，嚴重不尊敬領導人，破壞他的形象、他的名聲。最重要的是你誤導市民。你作為一位資深議員、一位主席，你所說的這番話很不恰當、很不負責任。言論自由，我們要尊重，但不代

表你可以胡說八道，可以歪曲事實，可以脫離事實地形容我們的李總理。

我今天作為一位同事，我很認真、很有善意地希望你以後說話要小心一點，最好反思一下，有所警剔。

其實，今次港大的風波根本與李總理無關，只是警方與港大在安排上出現了問題，因而產生這個風波。李總理訪問香港，其實對香港人來說，是一件很開心、很榮幸的事。

對於這個風波，我相信他也始料不及。我最怕的是嚇怕了以後的領導人，不敢再來，因為到來會令香港內耗、分化。香港大學是國際知名的高等學府，社會很多棟樑也是在HKU培養出來的。

至於警隊，處長剛才已說過很多次，他們有優秀的團隊，正義凜然，有很好的形象。但是，在這次風波事件中，各執一詞，很多市民除了弄不清誰說得對、誰說得錯，誰做得對、誰做得錯外，最重要的是，他們不想看到警方跟香港大學和香港大學的學生對立。我相信所有香港市民也不想看到。當然，這裏沒有測謊機，否則便將這些人全部放入去，看看誰在說謊，便最好了。

但是，我覺得大家可否向前看，互相包容，經一事、長一智，冰釋前嫌，即我經常說的山水有相逢。警隊將來也可能要到港大招募，港大亦有學生可能會加入警隊，大家有機會再合作，各方面都有緣份，可否經一事、長一智，向前看呢？

今天，我有甚麼問題想問處長呢？也許在我提問之前，我想申報一下，我是監警會的副主席。我很明白警方今次就領導人到訪香港，有責任保護領導人的安全。這可能是曾處長的第一次經驗。以往2008年江總來訪……1998年江總來訪、2003年溫總來訪，甚至2008年習副主席來訪，也不是由他負責的，可能今次"騰雞"了一點。那麼，你有沒有做錯呢？你沒有做錯。今次領導人真的沒有被人……即在他的人身安全上，沒有出錯。

但問題是，很多市民覺得你們今次的安排是否過嚴、過敏、過分了呢？我反過來想問問處長——認錯，我是不會要求你認錯的，因為根本沒有可能判斷你是否有錯。那麼，究竟你可否自己評估一下，在今次事件中，是否經驗不足，緊張了一點，神經敏感了一點，做了一個緊張大師，在每件事上也抓得特別緊，因而出現這種情況呢？令到學生、大學或市民也有一個落差，如果是的話，不如你坦白承認你真的是緊張了一點，神經

敏感了一點，日後以作警剔，以此為鑒，將來還會有很多領導人來訪。處長，你可否答覆我呢？

主席：局長……局長還是處長呢？林議員，你想局長回答還是處長回答？

林大輝議員：兩位也可以，哪一位回答我也會接受。

主席：好的。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我回答吧。

我很多謝林議員給我們這麼善意的忠告。這次領導人訪港，警方的部署其實跟以往領導人來港時的部署水平一樣。但是，我以前……其實，那次我也跟記者朋友說，在這次事件後，我的確收到很多市民給予的意見，也聽到一些批評的意見。

我想向市民說，今天也再向立法會說，我們的警隊是一支很優秀的警隊，但我不說警隊所做的事百分之一百正確。所以，我們每次行動後，也一定會作出檢討，看看將來……正如林大輝議員所說，我們應向前看，看看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或跟傳媒的關係和安排有甚麼可以改善，甚至將來有領導人訪問大學時，跟大學方面的安排可否改善呢？我認為是有改善空間的，但如果說我們這次的安排，是否表示處長"騰雞"呢？我並不覺得這樣，因為整支警隊不是一個人的警隊，我們是一支很優秀的警隊。多謝主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我上次沒有出席會議，也不是這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過，這件事情在社會上實在引起很多回響。今天是農曆8月15日，亦正如我剛才寫給你，很多同事都想回家團聚，我相信市民也是這樣想。

在這情況下，我想說說，我一向都比較溫和，希望大家能平息怒氣和怨氣，希望大家能想一想。我認為就這次事件，其實很多市民大眾均覺得再爭拗下去，或者整件事發展至今時今日，對各方面都沒有益處，可能更有負面影響，包括香港大學。

我認為我們在每一方面也可能要反思一下，因為根本整件事的安排，並不是好像寫一篇法律文章般，可以問為甚麼你不是這樣、為甚麼那裏不是一點、那裏不是一劃？不是這樣的，其實，當中有一些很微妙關係的互動，因為當時有很多主和客的問題。HKU邀請這位人物來訪時，是一番誠意地邀請的，而安排上大學一定是主人，現在有客人來訪，他們必須面對這位客人，考慮應該怎樣做。他們亦明白到自己保安方面的安排只能做到這樣，因而需要警隊的介入，這亦有主客關係。

至於警隊的介入，聽來警隊亦在各方面很尊重你們。此外，你們亦有學生的問題，我相信如在任何方面有敏感性，很可能是8月17日網上的推動令大家較為緊張，我不知道是否在那個時間，但應該是學生在網上說要來進行demonstration之類的時候，我想這可能導致大家變得較為敏感。但是，最終仍是主、客各個層次和數個層面，我相信大家應該反省一下，不是說"我說這樣便是這樣"，"我認為是這樣便是這樣"。

況且，剛才也說過，國際慣例是這樣做的。所以，既然國際慣例也是這樣，我們不是要一成不變，當中亦有互動過程，因應時勢的轉變而會有互動過程。我覺得我們今時今日再說些甚麼也有點"馬後砲"，事過境遷的問題。其實，根據他們當時的預測，有這麼多重的關係，警隊亦只能按他們盡可能做到的預測去做好保安工作，而港大的保安亦只可盡量做好，但我相信他們亦十分依賴警方的專業判斷。我認為在這層次是不容第三者指指點點的。我們要明白，因為要有專業的看法。我認為這件事亦須我們理解和包容，不是說"我大學畢業便很了不起"，我認為不能夠這樣，立法會議員更加不應該有這種看法。

我覺得我們真的只能夠經一事、長一智。但是，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我亦很贊同他所說，對於從地區的保安，甚至從一些情況，我們是否可以從中學習，尤其是跟記者和傳媒朋友方面的溝通，我覺得有大大的改善空間。但是，我們不應該再"馬後砲"，說一定要這樣做那樣做。主席，我覺得即使進行審查或事後進行的調查，亦一定有"馬後砲"的嫌疑。這便是我的意見，主席，多謝你給我機會發言。

主席：我首先處理延長會議的事情，因為5分鐘是不足夠的。

我想問問同事，我可以延長15分鐘。不過，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可以延長多一點時間，我想看看同事有何建議？簡單說兩句，好嗎？

湯家驥議員。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不是這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但很希望主席可以考慮再舉行另一次會議，因為很多同事對於這個議題亦很有興趣，我排隊也排了兩天，今天仍未有機會發言。其實有很多問題，當局仍未完全可以回應，特別是我們沒有機會向今天到來的嘉賓發問。其中一個方法是另訂一次會議日期，聽完所有同事的發言，以及嘉賓和官方的回應後，再處理這幾項議案也可以，這是我小小的意見。

主席：不如我先把會議……在大家同意下，延長至5時半，好嗎？大家是否同意？5時半，OK？

這樣比較好，我現在開始可以……湯家驛議員表示希望多開一次會議，就這方面作簡單一點的討論，好嗎？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認為多開一次會議也可以。不過，我認為，待監警會的調查和港大的報告完成後，可能更有好處。由於今天已有數項議案提出，我希望主席能夠處理這數項議案，這是最重要的。

主席：在這問題上，我也認為正如局長和處長剛才所說，他們在每項大型行動後會有檢討報告，其實我們以往亦曾跟他們討論以往事件的檢討報告。我覺得如果是這樣，我們可等待至……所需時間估計大約要多久呢？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們會盡快。當中有幾方面，如果就投訴個案的調查，因為監警會要求……

主席：不是，只是檢討報告而已。我們也很難等到投訴個案完成，你們內部的檢討要多久？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我們預計大約需要3個月才可完成檢討。

主席：3個月……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如果大家記得世貿部長級會議，我們用了6個月的時間，因為需要相當仔細，而且這次行動亦牽涉很多很多的工作範疇，希望大家能夠給予足夠時間讓我們進行內部檢討。

主席：這樣吧，現在秘書提醒我，不如那4位動議人分別先提出這些議案，這裏我們要花少許時間。

第一位動議人是劉慧卿議員，你是否如此提出這項議案？

劉慧卿議員：是的，主席，我提出……

主席：OK，行了，不要再說，提出便可以了。

第二位動議人是余若薇議員，你是否提出你的書面議案？

余若薇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OK，行了。

第三位動議人是劉江華議員，你也是如此提出議案嗎？

劉江華議員：主席，是否讀一讀我的議案會比較好？

主席：我稍後再處理，好嗎？

劉江華議員：好的。

主席：第四位動議人是梁國雄議員，你也是如此提出議案嗎？

梁國雄議員：是的，不用讀了。

主席：好的。因為秘書很擔心，他說必須在5時前動議這些議案。

既然大家很想處理這些議案，不如這樣，現在我不再處理下次會議的問題，我會再作安排，好嗎？

我假設大家……雖然有11位同事排隊輪候第二輪發問，但我相信大家也不打算用這半小時讓他們作一、兩分鐘這麼短時間的發言，對嗎？我稍後再安排開會，OK。

現在有4項議案，我看過它們的字眼，我覺得都是圍繞這次討論的項目和議題，不如這樣，我不再讓大家詳細討論，我只讓那4位動議人每人用3分鐘時間，說說他們的議案和解釋一下……

其他同事如要發言，可能有30秒或1分鐘，如果大家不需要，便已經可以……如果大家覺得已經討論了這麼久，其實字面上也不是很難明白的話，便可以投票。

吳靄儀議員：不是這樣，主席。

主席：噢。

吳靄儀議員：主席，可能當中最大的誤會，就是你需要讓議員在這次會議中提出議案，但是否要在現時進行表決，即是在提出議案後立即表決，還是留待何時才表決，這是大家有空間可以再處理的。

主席：OK，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是這次會議能夠表決。

主席：OK，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由於4項議案也頗為廣泛，雖然我們事前已經知道一、兩項議案的內容，但我覺得如果只給予30秒時間，

讓有份投票的委員提出對某些議案的看法和投票取向，並不公道。我寧願……如果真的有這麼多項議案，便應該給予足夠時間讓大家討論，然後再投票。

主席：OK，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很少不同意謝偉俊的說話，但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已經有很多討論，已經討論了兩次會議。主席，我們應該把議案很清楚地寫出來，我們便不需要再討論多數次。如果我們再討論，也只是"講人自講"，大家各自說自己的事情。我們最重要的便是要表決，就這些議案進行投票。

主席：OK，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

主席：我們是在說程序，不是解釋你的……

劉慧卿議員：我知道。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的事情是很嚴肅，亦很重要的，所以應該給予時間讓議員表達，不論他們是贊成或反對這些議案。如果真的只給予每人30秒或1分鐘的時間，這是不足夠的。所以，現時提出了並沒有問題，你大可以編定在下星期或再下一個星期舉行一次會議，讓大家討論，給予大家足夠時間，例如5分鐘或7分鐘辯論後才開始投票。

法律顧問有話要說，請說給我們聽吧，法律顧問。

主席：好的，這樣吧，我們有4項議案，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有合理的時間說說大家對於……因為其中有些議案雖然很相似，有些卻又不相似，我相信應該讓大家有時間表達支持或不支持的原因，因為這也是一個頗重要的表態。現在這樣做吧，我先讓4位同事說一說他們的議案，然後再看看有多少位同事想發言，我再給予每位——可能30秒或1分鐘太少——或者兩分鐘吧，不知道是否可以這樣？如果不可以，我們便再作安排，好嗎？我們會再安排會議。

OK，我給予4位動議的同事3分鐘時間說說他們的議案，好嗎？按次序，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我會嚴格執行。

劉慧卿議員：是的。我提出的這項議案已經在上次會議時交給你了，主席，議案是說警方及當局今次處理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濫用權力及使用武力，令一些市民的表達自由和示威抗議的自由受到損害，更令傳媒沒有辦法進行採訪，我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而且要強烈譴責當局。

我們亦促請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收回他的"垃圾論"，到今天為止他仍然不願意收回，亦不願意認錯。我們亦希望當局——局長今天沒有做到——確保警隊濫權及妨礙傳媒採訪的問題不會再出現。我們希望當局保證日後新聞界在採訪時——他剛才只是說會"盡力"——但我希望局長及行政署長保證日後所有由官方舉辦的活動，傳媒也可以在合理的距離內進行採訪，以及當局一定要放棄由他們自己的人員拍攝片段，再在修剪後才交給電視台，令它們沒有尊嚴地播放出來。這會使香港的名字在國際上完全掃地，何來新聞自由？主席，有時候更不讓他們進行採訪，只派發一些"鰐稿"，這亦令傳媒毫無尊嚴地刊登。有沒有搞錯？香港數百個傳媒，這麼多機構，全部也被你們廢了武功？所以，我及民主黨嚴重譴責當局，以及香港大學……剛才已經看到，香港大學亦令很多市民感到很憤怒。今次你們明明不贊成他們所做的事，為甚麼要同意呢？所以，我們希望香港大學自己也要出來說，日後即使有甚麼人訪問你們，又有甚麼大不了？港大有自己的尊嚴和自己的做法，為何別人要脅你時，你便要同意呢？你們令學生要這樣做，導致數千名校友要在校內集會。

所以，主席，我們希望的，便是保證……港大也要保證這些如此混帳的事情以後不准再發生，當局亦要保證傳媒以後一定要有完全的自由進行採訪，否則香港便會由"半自由"跌至"無自由"，甚麼"面子"也被當局全部丟光。我覺得這令香港人非常蒙羞，亦感到相當憤怒，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接着是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主席，今次國家副總理到香港，本來是說要送大禮和表示親民的，但很可惜，在一連串活動中，我們看到警方在各方面，不論是從麗港城黃先生的遭遇，或是港大一羣學生的遭遇，或是傳媒的投訴，其實我們看到也是"一籠籬"的。主席，我們今次的會議和上次的會議根本沒有辦法處理記者協會向我們提供很多很多十分具體的資料。

主席，我知道有些同事說今天是中秋節，所以便要如何包容。但是，主席，問題並非是否中秋節或是否包容，而是你看到事實上，所有發生的事情並非威脅到國家領導人的安全，但卻很明顯地違反了《基本法》及《人權法》所保障的一些基本自由。主席，我已經盡量在我的議案中使用一些非常中性的字眼，讓大家可以接受。我的中性字眼，事實上只是說要調查在這段期間，警方的保安安排有否不適當地濫用權力，以及有否違反市民的基本權利及新聞自由。

所以，主席，這個絕對……如果你說要向前看，並不代表我們不可以檢討及不可以尋找真相，這是非常重要的。主席，我呼籲大家同事就這次訪港期間發生的所有事情，支持由特首委任一位公正及有公信力的人士，例如由一位退休法官進行調查，因為如果要分開一節節，只是由警務處處長與新聞人員談談，或由大學自己進行檢討，又或由監警會進行，逐一處理投訴或呼籲別人投訴，這是無法查出真相的。如果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便可由這位有公信力的人士呼籲所有擁有資料的人士前來進行一次公開聆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程序，讓我們可以真正在這個問題上，重申香港一些核心價值，以及找出事實真相。

主席，如果同事支持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立法會便不需要再成立專責委員會，但如果我的第一項議案不幸被否決，主席，我希望你會處理我的第二項議案，便是我覺得在這情況下，立法會是責無旁貸，應該行使我們的權力，成立專責委員會。

主席：好的，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我首先讀出我提出的議案："本會支持香港警方按照國際慣例的做法，用專業的判斷、恰當的安排及必要的措施，

保護任何訪港政要的安全，維護公眾秩序，並同時兼顧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採訪的權利；本委員會促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在完成警方保安安排的投訴的調查報告後，公開交代及提交立法會省覽。另外，本委員會關注到近年有激烈的示威者採用偏激及暴力手段損害他人及公眾利益，而且暴力程度有升級趨勢，本會予以強烈譴責，並促請警方依法辦事。"

主席，我想補充一下我這項議案。我覺得香港市民的訴求是很清晰的。一方面，我們希望言論自由、示威自由可以維持下去；但另一方面，公眾秩序、安全等同樣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兩者不可偏廢、不可缺一。從這次事件，以至"9·1事件"的一些衝突，大家可從兩者看到，如果市民走向另一方面、偏向某一方面，便會引起反彈。

至於這次事件的核心區，我們聽了並看過港大的措施，特別是有關禁錮的問題。我兩次會議均有出席，特別是今天聽了港大所作的解釋，以及陳鑑林議員剛才追問的問題，我覺得港大在處理這事件上有點混亂，特別就事後而言。有些朋友站出來說曾被非法禁錮，但其實你們已經提到，當時警察、保安曾把門拉開，並跟他們說可以原路離開。這些事情早應提出來澄清，我覺得市民大眾便可較容易清楚此事。我很希望，除了監警會的報告及警方的檢討外，港大的檢討也可一併交來立法會，讓我們有更全面的看法。因此，我覺得適當而言，待這3份報告提交立法會後，讓我們再看整件事情、整幅圖畫，然後才作進一步跟進。

最後，我覺得譴責暴力是立法會應有的責任。我很希望不同黨派的同事也要支持、贊成譴責這類暴力行為。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解釋一下為何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余若薇議員已經說過。如果政府不主動履行其責任，我們便被迫運用此項權力。我剛才曾要求曾偉雄提供有關資料，還跟他說不把資料交出也可，只須告訴我們哪些資料不能交出。老實說，這是最恰可的做法，但他卻說不知道我在說甚麼。我從未見過有人如此"賴貓"。你到底有沒有保存那些資料？如有，便說明哪一份不可以交出，哪一份可以交出。為甚麼呢？很簡單，我不相信恐怖分子或賊匪看後便可乘機犯案。我覺得其實無須解釋，政府不查，便由立法會去查，因為

立法會是負責監察政府的。如果兩者也不用的話，便回家睡覺好了，為何還要擔任立法會議員呢？

第二，劉江華議員指要譴責那些暴力，東區協進社、新界社團聯會("新社聯")剛才在外面以這些東西打我，被我手到拿來，連贓物、兇器也有，我已經報案。"老兄"你說要譴責他們嗎？在當日的會場中，我被3個"阿伯"打，全都有名字的。在警察按着我時，他們便打我，警察可以作證。曾偉雄，你聽着，你會否拘捕他們？我現在跟你當面對質，這些人曾經打我，你會否拘捕他們？這是不是暴力？你會否譴責？劉江華議員，你會否譴責？

暴力是有暴力組織、暴力綱領、武器、計劃，林彪被殺正是這樣。工聯會的楊光應否予以譴責？我根本不用跟你談"六四"，你會否譴責？工聯會應否予以譴責？對於當年殺害林彪的那羣人，你會否譴責？有暴力的組織，有中國共產黨給錢，有中國共產黨地委書記指揮，有計劃、有行動，應否予以譴責？劉江華議員，你會否譴責？潘佩璆議員，你會否譴責？我現在要譴責他們.....

主席：.....要相關的。

梁國雄議員：.....會否譴責，會否譴責這羣人？會否譴責在會場上打我的人？就是歡迎李克強的那些人，我有相片作證，還未跟他們算帳，必須譴責他們。會否譴責？會否譴責？中國人民解放軍殺害我們的同胞，應否予以譴責？說道理？我要譴責那些東西。曾偉雄，你不用說會否譴責，他們則要表明會否譴責。會否譴責？住口吧，再是這樣，我便報警。曾偉雄，你給我聽着，你的"伙計"看着，他們今天打我，手到拿來，兇器也在.....

主席：梁議員，你解釋了3分鐘，OK，你要停了。

梁國雄議員：.....會否譴責？

主席：梁議員，你要停了。

政府是否收到這4項議案.....收到吧？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收到……

主席：或者我給予局長最多不超過5分鐘回應這4項議案，好嗎？即你是否支持或任何你想……因為他們要投票，OK。

……有，我先讓他說。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主席，我們也知道立法會各位同事均很關心這次李克強副總理來訪的保安措施。我們在立法會這個事務委員會也曾舉行兩次會議。我在這次會議上亦曾多次提到，現時可循多個渠道尋找事實的真相。因此，在現階段成立享有特權的委員會，即在立法會成立select committee，我覺得言之過早。

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我想先讓港大完成調查，同時待處長完成檢討及監警會完成有關黃先生所謂"黑影論"的調查後，即待得出這些調查結果後，才到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透過較為全面的圖畫，以便得出一個比較客觀的結論。

主席：局長，對於由政府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你有沒有意見？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我……

主席：你剛才提到立法會方面……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其實余若薇議員曾致函特首，特首亦已作出回覆，表示政府在現階段不會成立這個委員會。

主席：OK。有多少位同事想就這項議案發言？有多少……

詹培忠議員：主席。

主席：嗯。

詹培忠議員：……有沒有說清楚小組的……

主席：我會。你想……因為我是主席，你不需要教我做主席……

詹培忠議員：也差不多吧。

主席：我很清楚……很多時候，我們在投票也須數一數誰是委員會成員。OK，我讀一次，看看有沒有遺漏。謝偉俊議員、張文光議員、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你想再發言？

余若薇議員：有關拘捕方面……

主席：啊，是這樣。何秀蘭議員，還有沒有遺漏？湯家驥議員。

好的，每人發言兩分鐘，好嗎？兩分鐘吧。OK。

何俊仁議員：過了5時30分，便一定要休會……

主席：過了5時30分，我會停止會議……

劉慧卿議員：是的。

主席：……然後再召開另一次會議。

劉慧卿議員：兩分鐘，下一次再開會吧。

主席：OK，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兩分鐘實在不能說些甚麼。我盡快吧。開宗明義，讓我重複上次的說法，這件事已經失衡，

需要予以檢討。我也理解到，警方及港大將會作出適當的調查，並有一個程序即將進行。因此，我在現階段不贊成立法會介入，或由特首負責調查。在適當的時候，待取得報告後，我會再重新考慮這個立場。對於有關的議題、有關的議案，我贊成劉江華的議案，因為他的議案基本上已是一項平衡的議案。至於其他3項議案，主要是在字眼上及階段上不適合，所以我不會贊成。

不過，關於同事剛才表達的意見，即應否譴責暴力，我想正式宣稱，我絕對支持譴責暴力，我今天亦身體力行地報了案，正式投訴黃毓民議員普通毆打曾偉雄先生。我已把相關理據交給有關同事，他們自然會有機會看到。我完全支持譴責任何暴力行為，並鼓勵有關的港大同學如認為的確受到人身傷害，應該馬上報案或到監警會投訴。你們不做，一方面沒有給予被指責人士一個公平審訊、答辯的機會，這是不公道的。因此，我鼓勵你們應該挺身而出，不要只單方面說，特別是今天提到港大的內容，關於在那地方有沒有開門讓你們走，這點非常關鍵。我留意到，你們很細心地批評警方與港大之間在證據上的一些所謂discrepancy(差異)，但你們完全沒有作出回應一點，就是你們本來可以離開，或港大曾勸諭你們離開，但你們不走，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我希望你們有機會處理這件事。我再強調——我有兩分鐘時間——我希望大家都次能從這件事學到，我們必須向前行。同時，任何人如覺得有任何刑事責任，包括在本會發生的刑事罪行，必須身體力行，提出譴責，多謝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民主黨對於劉江華議員的議案，是不同意的。我們不同意的地方，在於我們認為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是已於《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列明，而且代表香港很重要的核心價值。因此，我們同意要保護政要的安全。同樣，我們亦同意要保護市民大眾的安全、要保護採訪的自由、要保護言論及表達的自由。不過，劉江華議員這項臨時議案，只兼顧維護言論自由及新聞採訪的權利，但重點在於保護政要。正因為這個兼顧的說法，很容易令人覺得，為了保護政要，便可在無須表露警員身份的情況下，抬走穿着"六四Tee"的男子；亦可在保護政要的情況下，將李成康及其他同學推入後樓梯；亦可以保護政要為理由，將新聞界採訪的權利送到無人地帶，或以"黑影論"來遮蓋別人的鏡頭，而且明知那人是記者。因此，我們覺得如此兼顧的說法，是一個失衡的說法，令人覺得保護政要至高無上，香港

人的言論及新聞自由的價值，只需兼顧便可。這違反了《基本法》，違反了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是不能夠支持的。

至於示威表達方式的問題，我知道立法會將於15日進行討論。我們會在15日表達意見。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只要翻看上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第7及第45頁，便會發現處長說"示威區是港大指定的，而警方是根據校方要求行事"。這分明與港大的版本有很大出入。因此，這些均須予以調查。

第二，港大如何處理此事，以及警方對校方的要求是否恰當，這些都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明，而學生、市民所要求的，是要還他們一個公道，而不是要討賠償或警員負刑責。只有進行一個真正獨立的調查，才能滿足這些要求。主席，我當然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我亦支持提出，如果行政長官不成立調查委員會，便由本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因此，我亦支持梁國雄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議案。不過，我反對劉江華議員提出的議案，因為他不夠平衡，只是譴責那些激烈的示威者，採取偏激及暴力的手段。其實，示威者如何激烈及暴力，警方的暴力同樣需要譴責。基於任何人的暴力也需譴責，如此的議案只偏向某一方，我認為是不平衡的。

主席，至於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我亦非常贊成她所說，即我們以示威活動來表達自由及進行採訪，均是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我們一定要堅持到底，多謝主席。

主席：何俊仁議員。如果你的觀點重複，可以不發言。

何俊仁議員：是的，主席。我簡單說，如果今日政府及很多在座的同事——我稱他們為建制派的同事——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進行獨立調查，或者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進行調查，我覺得民主黨透過劉慧卿提出的譴責或遺憾的議案可以收回。不過，看來他們不會這樣做，並且一定會"撐到底"。我們很大機會無法通過有關要求進行調查的議案。因此，我覺得藉

着今日這個機會，大家需要提交並希望能夠表決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我覺得，雖然目前沒有一個全面的調查，但公眾所看到的事實或無可爭辯的事實，我相信已經很清楚，公論便是今次政府在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所採取的措施，不合理地限制了新聞採訪的自由，以及表達意見(包括示威、抗議)的權利。這些措施的嚴苛及所劃禁區的廣泛性，與保護政要的安全，我們完全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的關係。至於以"公媒"取代傳媒這項措施，我們亦須第一時間提出來譴責。在這種情況下，我呼籲大家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至於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今天提到所謂的暴力及偏激，其實與今次"8·18事件"沒有任何關係。我覺得這有一定的誤導性，所以我們不能支持。

主席：余若薇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

主席：Sorry，請稍等一下。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會議原定於5時半結束，你會否延長十多分鐘至完會為止？

主席：不會延長了。

劉江華議員：不會延長？

主席：我們會安排另一次會議進行表決。

劉江華議員：其實尚有十多分鐘便可完會。

主席：不是，因為我曾說須於5時半完會。

劉江華議員：不是，現在你可以再……這解釋為何我要提出一項規程問題？就是由於有幾位議員已輪候兩分鐘，加上表決，似乎十多分鐘便可完會。你可否再把會議延長十多分鐘，理由就是如此。

主席：問題是我剛才……在5時之前，當同事在原本預定的時間內，即所有同事應該在席時，我們說過在5時半完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你可以……

主席：……我以為大家不會再說……

劉江華議員：……不，主席，你可以徵求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同意把會議延長十多分鐘而無須續會，我們便可以繼續。

石禮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是。

石禮謙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言論自由，我們的自由。現在不是一位主席便可決定規程及各方面的問題。如有這麼多在席的議員同意，主席，我不覺得為何要你獨權決定……

主席：我不是獨權決定……

石禮謙議員：……可否把會議延長15分鐘呢？

主席：我不是獨權決定。

葉國謙議員：可否進行表決？

石禮謙議員：最好可以進行表決，說民主便表決吧。

葉國謙議員：15分鐘嗎？

石禮謙議員：15分鐘，主席……

主席：不是……

石禮謙議員：……為何你堅持不讓我們表決？

主席：不，你要明白，在5時之前，當所有同事在席的時候，應該全部也在席……

石禮謙議員：主席，你現在便看看同事是否在席，然後叫他們表決吧。

主席：不，你不能在同事原本預計於5時半完會，但突然在5時15分時提出再把會議延長，尤其是現在要進行表決。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同意，所以我們現在要求進行表決，把會議延長15分鐘，為何你不可以這樣做呢？

主席：不是，我剛才問過秘書，秘書說根據有關守則，現在是可以把會議延長的，但我覺得這很不適當……

石禮謙議員：秘書，可不可以？我想問。

吳靄儀議員：可否把規程告訴我們？

主席：秘書，請你說。

秘書：主席，《內務守則》第24A條(c)款指出，"如在委員會根據(b)段決定延長的會議時間內提出建議，將會議時間進一步延長，而委員對該建議又未有提出異議，則只要會議場地仍可供使用，便可將該段延長了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一段指定的時間。"

石禮謙議員：即可以決定。

主席：是，即全部同事同意才行。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現在不用說，我現在表示異議。

葉國謙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現在已經5時30分，要投票的人其實一定會在席，如果他要表達的話，對嗎？怎能夠這樣呢？所以，劉江華議員在5時30分之前提出這點，我認為大家應該處理。我們可否把會議延長15分鐘？

主席：好的，我不如問一問。劉江華議員，你說應該延長多久？

劉江華議員：主席，你估計的時間，然後加上表決……

主席：不過，最糟的是……

劉江華議員：……我估……我正式提出……

主席：……還有3位……

劉江華議員：……我正式提出，好嗎？我正式提出把會議延長至5時45分，應該可以吧……

主席：5時45分？

劉江華議員：……我現在這個時間……

主席：有沒有同事反對？

梁國雄議員：我提出異議，無異議之下才可繼續。

主席：一旦有同事反對，便不行了。

梁國雄議員：我提出異議，我第一個提出異議。

劉江華議員：即不行。

主席：不行，會議完結了，還有3位同事。其實，我有一點想跟大家說，今天的議程本來尚有一個項目，就是"新政府大樓的保安安排"，我們未有一位同事討論過此項目。我稍後會……因為多個記者協會及很多市民曾來函希望討論有關3位記者被拘捕的事件。我會再安排時間討論新政府大樓的保安安排。由於很多同事對於今次李克強副總理訪港事件十分關心，我覺得應另行安排時間討論上述議程。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還想問一個規程問題。過往你所主持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也曾試過由5時30分一直延長至7時才完會。我剛才……

主席：你讓他說，讓他先說吧。

劉江華議員：……我剛才正式提出把會議再延長15分鐘，便應該可以完結這個會議，表決我們今天……否則只作討論實在有點浪

費，但你說如果有一個人反對，便不可以延會，我不知道你根據哪一條……

主席：《議事規則》是這樣說的。

劉江華議員：……只有這一條？

主席：是的。

劉江華議員：即只有一個人反對也不可以？

主席：你不用害怕，因為今次我們會有逐字紀錄。

劉江華議員：我知道，但是否一個人反對便不可以延會？我想問清楚這點而已。清楚嗎？

主席：OK，會議結束，我們再安排會議。

余若薇議員：主席，可否……

詹培忠議員：我有一個提議，就是譴責你今天的會議處理得非常差。

葉國謙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那就在下一次提出吧，好嗎？

葉國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問，我們可否就下一次會議提出一個很清晰的……待復會之後，我們才……

主席：甚麼？聽不到。

葉國謙議員：……待立法會復會後，再召開你這個延續的會議？因為我肯定現時在……

主席：好。

葉國謙議員：……很短期內，舉行兩次這樣的特別會議……

主席：不，我接下來……

詹培忠議員：你根本上……

葉國謙議員：……我覺得這是很不合適的……

主席：我會就你提出的意見諮詢其他同事。如果其他同事覺得……因為我們要在下星期搬寫字樓。如果大家覺得無法開會，便待立法會復會後再召開吧。

余若薇議員：是，主席……

葉國謙議員：那便……

余若薇議員：……星期四是否還有一個會議？

主席：星期四是有會議的……

余若薇議員：可否把今天未完的項目……

主席：不，你先聽着……

余若薇議員：……在星期四討論？

主席：……星期四的議程與此無關……

余若薇議員：那麼可否……

主席：……星期四是另一個特別會議……

余若薇議員：是。

主席：……這樣對提出議案的劉江華議員不公平。

余若薇議員：那麼，又要再開會了。

主席：沒辦法，因為有這麼多同事，而實際上，今次有很多同事發言。OK，會議結束。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3日